

201

58-518

汪洪



價



年
店
行



334.5
3133

MG
F7296
118
3

物 價 問 題 目 次



3 1797 2126 5

物 價 問 題 目 次

第一篇 概說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物價的意義.....六

第三章 抗戰期中我國物價上漲的情形.....九

第四章 物價上漲的影響.....一八

第一節 有利的影響.....一八

第二節 不利的影響.....二二

第二篇 物價上漲的原因

第五章 經濟的原因……………二七

第一節 供求關係……………二七

第二節 生產成本關係……………三二

第三節 通貨數量與物價……………三五

第四節 外匯與物價……………四八

第五節 金融財政與物價……………五〇

第六章 人事的原因……………五四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六八

第二篇 平抑物價的對策

第八章 平抑物價的辦法……………七三

第一節 調節供求……………七三

一、發展生產

二、嚴禁囤積與操縱

三、制裁奢侈與浪費

第二節 減低生產成本.....七七

一、限制工廠之利得

二、規定最高工資額

三、減少工廠商店之不必要開支

第三節 穩定法幣.....八一

一、確保或減少現有流通幣額

二、穩定法幣的國際匯價

第四節 維持定額收入者生活的暫時辦法.....八七

一、按各地物價水準決定薪俸類

二、對公務員家庭負擔過重由機關設法予以解決

三、採用薪俸劃分辦法

第五節 調整運輸.....八九

第六節 改進財政金融政策.....九一

第九章 關於物資與消費統制的建議.....九三

第十章 社會自動的處理.....九七

物價問題

第一篇 概說

第一章 緒言



吾人日常生活，需要各種物資，如衣、食、住三者，為人生不可缺一，而此三者之內容，便複雜到萬分。衣食住之外，雖尚有種種物資之需求，但此需求，則因文化程度，而決其所需物品之種類與分量。例如奢縉與野蠻人無關重要，然文明人却視為必需品。他如鐘錶，文具等用品，其情形亦與奢縉相同。故人之生活必需品，實難具體的確定其範圍與內容。惟值茲戰時，國民之共同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與民族生存，因此人之生活所需，首重節約。蓋節約纔可有剩餘物資，補充軍實，

汪洪法著



(南)

以利抗戰，所以戰時物價問題，幾全側重衣食住三方面用品，至於文化與交通，應依軍事第一之原則，決其用途。而人民生活之需求，乃為次要。本書範圍，不涉軍事，而研究對象，祇以人民經濟生活所需之項物資為主眼。

為供給人民經濟生活所需各種物資而經營之生產，謂為產業。以各類產業出品滿足人民生活上之需求，謂之消費。然調劑生產與消費而具有最重要關係者，則為多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問題。換言之，即物價問題為生產與消費經濟行為之中樞。蓋物價低落，產業必萎縮，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必困難。

物價問題之中樞，因在生產與消費是否協調，即工業與農業產品，是否趕上或超過消費。而營運運買賣的商業，亦把握其中之重要關鍵。

因為商業之性質，在以低價購買物資高價出賣，取其間之差額為收益。如買價與賣價平衡，便無收益，買價高於賣價，將必折本。賣價高於買價一成至三成之間，纔為通常合理的交易。故由商業之立場言，價格現象，為其事業經營之核心。

工業是原料加工使之成品，取成品與原料間價格之差額爲其收益之事業。例如以甘蔗製粗糖，粗糖高於甘蔗之價格，爲工業之收益。以粗糖製精糖，其情形亦同，如其成品價格與原料價格不生差額，則工業便無以存在。故由工業之立場言，價格現象，亦爲其事業經營之核心。

農業爲原始生產，即勞力加於土地之產業，工業原料既賴農業供給，人民食糧，亦仰給於農業。然今日之所謂農業問題，亦即農產物市價問題。蓋不論農產如何豐收，其市價跌落，於農村經濟，却有不利影響。例如一九二七年美國棉花空前豐收，其收穫額較平常增高四、五成，而棉花市價，低落到平年的半價以下。其時美國的農村經濟乃呈出悲慘現象，政府爲救濟農村，不得不大規模的舉辦救濟事業。我們的敵國——倭寇，在第一次歐戰期中，因農產物漲價，農村經濟，異常活躍。待歐戰結束六年後，其米價兩價均形低落，致農村經濟異常疲敝，農民因經濟壓迫，自殺者時有所聞。論其米之收成，常年每年收穫約五千七百萬石，而昭和二年（

一九二八年）米之實收爲六千二百萬石，同三年爲六千三十萬石。考其米價，則大正八、九年（一九一七——八年），最高米價每石五十三日元，而昭和二年最高米價每石三十九日元，最低米價爲二十八日元，昭和三年最高米價三十六日元，最低米價爲二十七日元，昭和五年更跌爲每石十八日元。繭產量在其所謂好況時代（一九一六——七年）的年產額，約七千萬貫左右（每貫約合六斤餘），而昭和二年增爲九千一百萬貫，同三年增爲九千三百萬貫。考其繭價，則大正八年（一九一七年）的產額七千二百萬貫，其價額達七億七千萬日元。然昭和二年之產額爲九千一百萬貫，其價額只四億九千萬日元。雖有二千萬貫的實物增收，反減低了二億日元的價款收入，農民自陷於極窮困狀態。

我國的農村極窮，農民之生活低到不能再低。其原因雖非一端，而農產物價格太低，未始非其主要原因。蓋我國不問年收之豐歉，農產物價格均無法提高，此不僅使農民生活陷於悲慘，對於農事改良及農村建設亦蒙不利之影響。

總此以觀，不論商業工業或農業，殆皆以市價問題，爲其經營上之中心問題，無待贅言。然產業外之經濟生活，特別如消費經濟關係於物價問題之重要後如何，茲再申言之。

社會各階層的日常生活與物價之關係，可分爲生產者商人與純消費者三類說明之。卽生產者及商人等，因物價昂騰，則收入增加，其生活可望舒適，反之物價低落，不特收入減少，甚或有折本之虞，其生活常陷於困境。但是定額收入的純消費者與此相反，以物價昂騰爲可憂，物價低落爲可喜。蓋物價昂騰其生活費膨漲，如薪俸不依物價昂騰之比率而增加，則其收入却等於依物價昂騰之比率而減低。苟物價昂騰之趨勢，不使抑止，則定額收入者之生活，將愈陷於艱苦。故一國之經濟政策，須洞察物價之大勢，確定方針。不應使物價過高，專利於物資所有者，亦不應使物價過低，專利於持有貨幣者，此乃本書研究之主旨。

第二章 物價的意義

凡一商品，陳售於市場，必規定其價格。此規定之價格，為市場中同業者所公認，方可稱為此商品之市價，例如米一石價二十四元，煤一噸價二十八元等類。本來所謂價格，是一貨物與他貨物之交換比率。如棉一担與米三石交換，則棉一担之價格，可謂為米三石。又棉一担與煤四噸交換，則棉一担之價格可謂為煤四噸。因為價格在學理上的意義，是一貨物與他貨物之交換比率，而某一貨物之價格，固能依其對象的各種貨物之交換分量而表示，但在進步的經濟社會中，貨物的價格，係依其交換媒介的貨幣所表示，故某一貨物之價格，便為與其本身交換的定額貨幣。貨物之價格依貨幣表示後，各貨物的價格，便容易比較評價，而各交易場中，乃可靈活的運用，因之貨幣為交換媒介的效用，亦推行漸廣，造成了現代經濟繁榮的社會。

市價是某一貨物在市場交易的標準價格。例如米一石市價二十四元，即有以二十四元市價，可在市場任意購買多量米穀的意義。豆云價格之意義則與市價畧異，如謂米一石價格二十四元，是指米一石與貨幣之交換比率為二十四元，不一定是一般交易的標準市價。茲舉例說明之。余現由友人處以一百元購買手錶一隻，此手錶之價格，可謂為一百元，但同樣的手錶，在市場售價九十元，此時該手錶之市價，則不謂為一百元，只可說其價格為一百元，而一般的市價為九十元。

然嚴格的說，市價亦為價格之一種。市價是有標準的共通的意義，價格之意義則較市價偏狹。總之，價格或市價，都是就各個物貨所用的語詞，如糖的價格，布的市價等類。所謂物價則為各種貨物價格的總稱。

只米的市價騰貴，我們不能說物價騰貴。須是米價騰貴，布價騰貴，糖價騰貴，其他多數商品市價均騰貴，縱令其中有某些市價低落的商品，但多數商品的市價騰貴時，我們總能說物價騰貴。物價下落其看法亦同。

但在今日複雜的經濟組織社會中，市價與物價之間，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即某一商品市價的變動，必影響其他商品市價。尤其是米、棉、布等類重要商品市價，其中有一發生重大變化時，則產業界必受大波動，甚或影響各商品市價，而使一般物價因之變化。例如米穀豐收之年，米價迅速下跌，則麥、玉米等食糧之跌價，固不待言，即其他商品，亦常有跌價傾向。故各商品間之市價，是有相互關聯作用。雖然市價與物價亦不可混同，蓋前者為單數，後者為複數。換言之，物價是複數的市價，且不祇是二三商品的市價，而為多數商品市價的總稱。

物價既為多數商品市價的總稱，故欲知物價之騰落，當依各種商品市價之騰落而定。然商品之種類甚多，欲知全部商品市價騰落之情形，殊不可記，故各國對於物價指數之編製，普通方法，是從各類商品中選擇日常生活需要較切的商品，調查其市價而為之。

第三章 抗戰期中我國物價上漲的情形

無論任何國家，因種種不能避免之因素，其戰時物價，未有不趨上漲者。即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證，不但德法如此，英美亦復如是。故我國今日物價之上漲，原屬戰時應有之常態，早為吾人預料所及，不必臨時驚異。茲將吾國抗戰以來物價上漲之情形，畧述於次。

我國面積頗廣，因位置與自然環境之不同，供求情況互異，而各地物價之漲跌幅度，遂不能完全一致。但由於戰禍之蔓延，城市之淪陷者較多，致吾國舊有之物價指數，大半停滯，僅上海重慶桂林昆明等地，製有批發物價指數，惜其所用之公式不同，其中包括之貨品種類與項目，亦不一致，互相比較，實難望其十分精確。然值此非常時期，研究資料缺乏，只可勉強將事，概述其要領。

我國於法幣政策未實施前，幣制號稱銀本位，是以銀值之升降，足以左右當時

物價水準之高低。查世界白銀，因十九世紀後半葉，各國相繼捨棄複本位而行金本位制，致其價值漸趨下跌，中國用銀爲估計價值之單位，故一般物價水準，於民國二十年前，多趨漲勢。後以倫敦經濟會議與美國購銀政策，先後實施，銀價增高，我國之一般物價水準，遂行慘跌，影響所及，農村破產，工商凋敝，金融呆滯，失業增加，不景氣狀態，瀰漫全國。幸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法幣政策實施，物價立見回昇，從此工商活躍，農村繁榮，生產激增，對外貿易好轉。而倭寇乃舉兵侵擾，致戰事爆發，攻陷我土地，封鎖我海口，使我國經濟復遭受空前之厄運。

滬戰發生後，因海口阻滯，難民遷入，與人心之慌懼，使上海一般批發物價指數，由七月份之一〇一·六（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物價指數平均等於一〇〇），下仿此），逐步上漲。然當年底我軍退出，上海情形紊亂，指數至十二月遂漲爲一一四·二。後因秩序漸次恢復，人心漸安，上海之一般批發物價，略有回縮，至二十七年二月指數爲一一一·八，三月驟爲一一二·四。以之與二十六年三月之九九·四

相較，約上漲百分之十三。三月間偽「聯合準備銀行」在北平開幕，企圖奪我貨幣，換取外匯，中央爲保存國力，乃停止自由供給外匯，而後因外匯之供給，大受限制，外匯黑市場，遂於滬港等處，相繼發生，政府雖竭力維持法定匯率，然市場匯率，則一再慘落，故上海一般批發物價指數，由三月之一一二、四漲至八月一三三、一，五個月內，增漲百分之十八。四。此後半年內，因平衡基金委員會之維持，外匯率變動甚微，而上海之批發物價指數，亦無大漲跌。至二十八年三月，因米糧缺少與敵人對花紗布等之操縱，物價指數乃突破一四〇之大關。五月初偽「華興商業銀行」，在滬開幕並發行鈔票，定法幣與偽鈔之交換率爲一與一之比，法幣經此打擊，人心又不安。六月初平衡基金委員會一度拒絕出售外匯。七月中，再度停售外匯。因而法幣之市場匯率，一再跌落。物價暴漲，指數由六月起又跳出一六〇之水準，七月爲一六五，八月更脫出二〇〇之水準，漲爲二一三、二，十月再漲至二六八、五之高峯，與前一年之十月份相較，已增加百分之九十八。戰時外匯率降

落，影響物價高漲，爲任何一國不能避免之現象。例如英、法、德、意、保等五國，在第一次歐戰發生後三年間，四十種主要商品之批發價格指數，計於兩年內，意大利與保加利亞之物價水準，已二倍於戰前。而英、法、德三國，因統制與維持之得法，上漲較緩，然與戰前比較，亦已高出百分之七十六至八十。

重慶自戰事發生後，其批發物價指數截至當年底，尙屬平穩，但自二十七年起則逐漸上漲，至二十八年三月，總指數已漲至一八四·六。四月份起，漲勢益猛，至同年十月，重慶之一般批發物價指數，已高達三〇六。

昆明已往之物價資料，頗不完全，茲以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爲基期，而與他月比較，知昆明物價之上漲，於二十七年一月以前，尙較上海、重慶、桂林、福州、漢口、西安等地爲緩，至該年二月，昆明之物價，即超越上海、桂林、福州等地之水準，至四月又超過重慶與漢口之水準，五月更高出物價增長最速之西安。從此扶搖直上，不可遏止。及至二十八年六月，該地一般批發物價，竟已三倍於戰前。八月

份更漲至四三二·二。以後之指數變遷，雖無數字可攷，然據傳來消息，漲勢尤者稍紓。

西支與漢口之物價，只有二十七年九月以前之指數爲可靠。當時兩地之物價水準均略與重慶相彷彿，與戰前相較，約高出百分之五十。

廣西之桂林、南甯、梧州三地物價指數，截至二十八年九月，以桂林之上漲率最高，南甯次之，梧州最緩。

概言之，僻處後方交通不便之城市，其指數之上漲率，每較臨近海口運輸便利之城市爲速。

但分類指數，在戰爭之初期，以燃料與食物類指數之增漲率爲最速，蓋因大軍雲集四郊，戰爭激烈，米糧薪炭，供給阻滯，難民紛紛遷入，致食物類指數，增至二十六年十一月份之二二〇，燃料類指數，竟增至一四二。其後戰地轉移，食物類指數，略有回跌，而燃料類指數，則仍繼續上漲達兩月之久。因上海附近，產米多

而產煤少。其後因歐人之大量收買，故金屬與燃料價格，更突飛猛進。以金屬電料論，其指數由二十七年六月之一一〇，不數月間，而增至九月之一四二。燃料類指數，由當年五月之一四九而增至九月之一九四。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總指數爲一三四，而分類指數中之較高者，爲燃料類之一九四，建築材料類之一四八，與金屬電料類之一四六。而分類指數較低者，則爲食物類之一二六，衣着類之一二五，與雜項類之二二三。至二十八年，各類指數，均步漲勢，然上漲率最速者，則爲衣着類，該項指數，由二月份之一三〇、六，增至六月份之一五九、三，五個月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十二。其次爲食物類，金屬電料與雜項類各漲百分之十八，建築材料上漲百分之十四，而燃料僅漲百分之四。二十八年以後，各類指數漲勢尤猛。

重慶各類指數之變動，則與上海迥異。蓋因長江之封鎖與路要之增加，金屬電料類之指數，竟漲至一五八。同時燃料類，因運輸上之大量需用，其指數亦增至一二五，建築材料與衣着類，各增至一一九與一一四。而食物類，則因當年之豐收，

指數反跌至九十，雜項類因出口之被阻，竟跌至八十六。至二十七年以春收之豐稔，食物類指數，更跌至六月之八十七。而金屬電料類，燃料類，建築材料類與衣着類，則漲勢更烈，六月份之指數為二五四，一五八，一五三至一八一。至二十七年底食物類指數，仍無顯著之漲跌，其指數於十二月為八十八，而衣着類，燃料類與建築材料類，則均超過戰前水準之兩倍以上，至金屬電料類之指數，則四倍於戰前水準，其指數於當年十二月為四三九。以二十八年三月份論，重慶之總指數為一八五，而食物類指數為九十八，則仍在戰前之水準以下。高出戰前水準四倍以上者，為金屬電料類，三倍於戰前者，為燃料類，衣着類之價格，平均約為戰前之兩倍半，建築材料與雜項類之價格，較戰前約高一倍。至二十八年十月份，食物類指數，僅漲至較戰前高百分之三十七。五，金屬電料，竟飛漲至一〇〇六、四，燃料類則高出戰前百分之四三九，而衣着類，則高出三三六、六，其他建築材料及雜項類，亦皆大有增漲。至二十九年一月至四月，食物類之指數亦有猛漲之趨勢。

南甯在未失陷前，因其對外交通，遠較重慶爲便利，而所受戰禍之影響，又不及上海之嚴重，故戰爭期中，南甯之物價變遷，則與上海及重慶兩地不同。戰事發生後之半年，南甯各類物品價格，除雜項類降見跌落外，其餘均普遍上漲，速率亦能一致。以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論，除雜項類之指數爲九六、五外，其他指數，低者爲食物類之一〇二、五，高者爲燃料類之一一八、八。其後半年內，各類物品之價格，仍繼續已往和緩之漲勢，而無顯著改變。二十七年六月，指數之最高者爲燃料類之一二八、五；其次爲衣着類之一二〇、五。金屬電料與建築材料爲一二七、三與一一〇、〇。食物類較戰前水準，僅漲百分之八，而雜項類則畧較戰前爲低。至十一月燃料類復越出二倍之水準。除食物一類，於當年八、九、十等月，略有高漲，十一、十二兩月又見回跌外，其餘各類，由當年六月至十二月，均約漲百分之二十。由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將失陷時止，六類指數均有上升，而增加率最大者爲燃料類與衣着類，其次爲金屬電料與食物類。

總之，於民生最關切的食物類價格之上漲，向以昆明上海爲最速，後南甯亦急起直追，大有後來居上之勢。而重慶之食物類指數，於二十八年三月尙在戰前水準之下，惟以後漲勢亦頗驚人。衣着類價格之增漲，向以重慶爲最速，但後來上海之漲勢，亦頗不弱。金屬電料與建築材料類之價格，各地上漲均烈，而尤以重慶爲最，燃料類指數之上漲，於戰爭之初期，以上海爲最速，隨後重慶已有駕凌上海之勢。

上述只爲我國戰時大都市物價指數變動之情形，而各地方物價之動趨，因無數字可考，固難明確的論斷，然以作者年來遊歷湘、鄂、黔、桂、粵、贛、閩等省所見之情況，則吾國各地方，戰時各類物價指數之變動，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四月止，依其緩急程度，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自二十六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止爲平穩期，第二期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四月止爲上漲期，第三期自二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四月止爲猛漲期。但漲勢最烈者，以昆明、貴陽、重慶等大都市

至物價之漲落，於經濟社會之影響如何，容待次章敘述。

第四章 物價上漲的影響

第一節 有利的影響

物價繼續上漲，商工鑛農等實業界，則居絕對的利益地位，反之特薪俸及其他定額收入生活者，則有無形之損失。

因爲大凡商人，日常均有相當數額的存貨，不論其存貨購入價格如何，只要出賣價格，較進貨價格上漲，則其上漲之價格，便爲其利益部分。反之物價下落，則與進貨價格相同時，其存貨之出售，則無任何利益，如再落到進貨價格以下，商人便必蒙損失。

例如米之零售市價昂騰，而販米者，在米未漲價以前之存貨，均可按現定市價發售，反之其市價跌落，而販米者必須將存米之價減低和市價相等，掃數出售後，

繼可再以低價購進新米而出售，以恢復其營業利得。是以米價低落，其先前購進之存米，非獨無何等利得，且有相當損失，不特米販如是，其他營業者之情形亦同，致物價上漲，增加商業界之利得，殆無可疑。

工業爲商品製造業，普通營業方法，是以多囤積原料以應需求。如物價上漲，則以低價進存之原料，製成商品，再以上漲的高價發售，其利益必多。如物價低落，其情形則相反，此理至明無待贅言。

其次鑛業與農業，其情形亦與商工業相似。例如煤礦銅鐵之開採，統以工業利得之大小，而定其開採，或精練鑛物市價的高低。農業亦同，即農產物漲價，農村乃繁榮，農產物價低落，農村便失其活氣，至於收穫量之多寡，尙非首要問題。此中理由，已於本篇第一章略述之矣。

由上所述，可知物價上漲，實足以繁榮社會，促進生產。而中國社會之病根在貧。貧之原因，由於生產不發達，致全民衣着、行旅、樂育等方面消費，大部分仰

外國生產界供給，甚至構造住宅的木材，及沿海沿江各埠的民食亦多賴外國輸入。金融中心與商業重心固在沿海沿江各大商埠，工業地區亦偏在沿海沿江各地。產業資本爲外商所操縱，交易市場亦爲外商所左右。工業生產既受外人壓制，而農產加工利益，亦被外人壟奪。致全國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存，都陷於極窮迫，極貧困狀態。固然外人經濟勢力，侵入我國，佔有優裕地位者，主要的關鍵，是因種種不平等條約，爲其護符，和我們自身欠缺競爭實力所致。前者是衰弱的結果，後者是貧窮的成因。衰弱由於無完善政治和強力軍隊；貧窮則由於產業落後，與民生困難。故爲拯救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須從建軍和發展生產雙方面着手。蓋無軍事實力，不能否決不平等條約存在，無富裕經濟，不可建立抵抗外強之優勢軍備，故富國強兵，實爲建國之要圖。

• 物價上漲，既可促進生產，當有利於我抗戰期中之建國事業。

• 要使債權者與債務者之觀點言之，物價上漲，債務者可以購買力較低之貨幣，

償還其應付之本利，而債權者所收到之本息，其購買力遠不如往昔，反之，物價下落則債權者之利益優厚，而債務者之負擔加重。當茲物價上漲，則便於債務者整理其債務。按我國金融機構，極不完全，民間所負債務，多為私人關係的高利貸，中小農深受下層人民，為高利貸所累，幾畢生辛勞，終不免於窮困。（中國人民之負債情形，請參看拙著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即農民因負債過重，生活無法改善，農事亦無實力改良，而高利貸者，因其不勞所得，反度其優裕生活。在債權者（不生業者）視債務者（生產者）為奴隸的經濟社會下，淺見者流，難免賤視負有債務的生產大衆，恭逢不生業者之利子衣食者層，造成不勞動而圖享受的不良風氣。今物價高漲，生產者漸趨有利，一方面可以其利得，整理舊時高利債務，減輕素常過重負擔，轉向改善生活，擴展生產業務，另一方面使不勞而獲的利子衣食者層，生活陷於困難，改變其賤視勞動觀念，而移其營高利貸的資金，投向可獲優厚利益的生產事業。

復次政府的稅收，在物價低落年度，因實業界收入減少，人民常有延繳與規避等事實，但物價上漲，實業界收入增加，賦稅之徵收固較易，同時因產業發達，稅收尙可增加。並且政府對薪俸，工資及公債利息等支出額，每較稅收增加額極緩，故難於政府之理財。

第二節 不利的影響

在抗戰時期物價上漲人民生活，已有劃時代之轉變，而轉變最大的，首推富有經營專業技能的資本家，眼光敏銳的轉運囤積商人，地主農民與下層無資產而能操勞的羣衆以及金融交通機關的職員與司機等。

富有經營專業技能的資本家，眼光敏銳的商人，於抗戰初起之時，鑒於後方生產尙未發達，物資消費，定因供不應求，而逐漸漲價，乃藉其有資本諸商情及富有經營專業技術等優越條件，或籌設工廠，或囤積貨物，或預備交通工具經常的轉運商品，把握着戰時特種，獲利之厚，實創造了中國各代營業之紀錄。

空後方地主與農民，在平時因地價低落，農產物不起價，每年收入，能以維持家室生活者，已足稱幸。但抗戰以來，後方人口增加，住宅與食糧之需要亦增加，於是城鎮及都市居民，有房屋或地皮者因可立獲鉅利，而收租穀的地主，和上、中、下各階層農民，因為米糧、蔬菜、家禽、牲畜、薪柴等之漲價，亦是利市百倍。還有下層無資產而能操勞的羣衆，亦因勞力需要迫切，使待遇優厚，工價日高，其收入之多，不但受物價上漲的威脅，且有餘力購買平素不能享用的物品，甚至有以積蓄的小量資金，利用物價變動機會，獲得鉅利，所謂貧民生活已改善十之七八。此外金融交通機關之職員及司機等，雖無商業知識，與經營商業之意志，然因交通困難與日俱增，貨物之轉運，固多阻碍，而人民之遷移，亦漸艱窘，於是一部分金融機關之少數職員，因有資金便於運用，亦從事於購貨堆存，而交通機關之職員及司機，其焦點者往往利用其職權與技術，私行帶客或運貨，其獲利之多，殆無從估計，據云司機之收入，每月竟有在千元以上者。由此方面觀察，目前的社會經濟

現象，是漸轉向富裕的路途。惟究其實際，仍有下述不利的現象。

(一)在物價上漲時期，上述的人羣，是忽視而專注意投機漁利。蓋以商業與工業而論，因商業之獲利，在時間上較工業短，在利益上較工業厚，故社會資本投於商業者較投於工業者多。殊不知工業是原料加工事業，是本國物產與人力之綜合，故工業發達，可以推動農業之擴大，農產增加，又可助工業之發展，相互為用，一方為解決人民消費之根本辦法，他方為增加國富，開拓財源之不二法門。至於商業是生產者的推銷員，消費者的採買人，在戰時後方工業未發達，生產趕不上消費，轉運販賣商品，是調劑消費的暫時手段，其本質絕不是生產，在某種情形下，且可阻礙生產，而上進人羣，竟利用物價上漲時機以轉運販賣為漁利之永久手段，殊無補於建國事業。

(二)未實行消費統制，便於戰時利得者，過度的享受，浪費物資殊多。且物資之浪費，以食物為最。蓋抗戰開始後，不論在大都市或小城鎮。幾乎是菜館林立，

而菜館營業者，大都是利市什倍，顧客多爲把握戰時的利得的人羣，一餐之費，常有數十元之鉅，聞某地某餐廳，曾有司機四人，一晚之需，竟達八十二元。如此耗費，諒非僅司機而已。且顧客餐食剩餘之菜飯，往往棄之於地，如此浪費恐任何國家所未有。不僅物資浪費，即人力之用途，亦未盡當。蓋抗戰以來，後方都市繁榮的結果，使勞動者大量的離鄉村向都市集中，以車伕、轎伕、茶役等爲職業。而此等離村之勞動者，到都市或城鎮，便脫離生產，而參加消費者羣，此在其個人收入雖增多，生活雖寬舒，但爲增加生產，加緊建設，是有不利的影響。

還有自身生活，因物價上漲直接感受威脅的，則爲薪俸階級的中、下層公務員，育才機關的教員與學生，爲國家民族爭生存的中下級軍官與士兵，以及有資本無才而專依利子維持生活的小資產階級和恃恤金生活者。其中意志薄弱者易走入歧途，意志堅定者，亦難免受經濟壓迫，或減低行政效率，或削弱戰鬥力量。此種現象，苟繼續甚久，民族復興之大業，恐將受其影響。

此外物價上漲，商民之笨黯者，因大利所在，易受敵僞誘惑，仇貨走私範圍將擴大。其次因生活費增加，政府如無妥當之處理，致經濟結構紊亂，有形成惡性通貨膨脹之虞。

第二篇 物價上漲的原因

第五章 經濟的原因

第一節 供求關係

決定商品市價的原理，卽爲供求關係。例如某種商品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其商品市價帶高，反之需要少而供給多，則其商品市價常低，此理至明，無待詳述。然需要雖切而其供給無限，在經濟學上便無交換價值。無交換價值之物，則非商品，如陽光、空氣等卽爲顯例。水有時亦非商品，然在缺水地方，則常發生交換價值，而爲商品，如貴陽缺水，貧民便担水販賣，以距河川之遠近，決定其價格，此因缺水而有販賣市價之一例。

雖然商品市價，不一定按供求關係比例而漲落。依吾人體驗所得，如某年米穀

二成歉收，米價不一定按二成漲價，蓋今日交通便利，外米輸入甚易，如調劑得法，則可和緩其漲價之趨勢，如處理失當，亦可因民食不安與商人操縱，其市價常高出五成以上。不僅米糧如是，其他商品亦有同樣情形。例如英國缺少木材，苟美國富有，則可運往供給，而有抑制英國木材漲價之力量。又如澳洲小麥歉收，加拿大小麥豐收，則澳洲之麥價可無急漲傾向。

惟仰外國產品調劑本國人民所需，有時亦難抑低國產物品之市價，例如日本米糧歉收之中，則仰緬甸，西貢，暹羅等地產米補其不足。該三地出米甚豐，本可充分供給日本民食。然日本土產白米，品質與該三地之產米殊異，日本人吃慣本國米，對緬甸，西貢，暹羅等地米，則嫌其有臭味，多不願購食，故日本每於凶作之年，雖有大量外米輸入且其價甚廉，而日本米的市價依然昂騰。

供求關係除含有地域性外，尚有時間性亦可影響商品市價之變動，換言之，供求市價之關係，不僅因目前之供求狀態，且須預計將來之供求情形而決定。

將來供求變化之預測。有基於自然的原因，亦有基於人爲的原因。例如美國農務部公佈同國棉花形勢豐收時，而採用美國棉花的日本紡織公司庫存棉花市價照例低落，且常使綿系綿布等類市價亦隨之低落，此時紡織公司存棉愈多，所蒙損失愈大，此乃預想將來供給增加，使現存棉市價變動之實例，而此實例係屬於自然的原因。還有人爲的原因，多半因國際間糾紛惡化，或預想國際間有發生戰爭可能，其時風雲險惡，鐵材及其他軍需品市價常趨昂騰。前者因供給增加的預想，致物價低落之例，後者因需要增加的預想，致物價昂騰之例。其原因雖有自然的與人爲的差異，然因將來供求關係的預想，使現時物價變動的情形則相同。

再就需要的意義而論，固然是以商品的慾求爲第一條件，但物價問題上的需要，只是慾求，是必須具有購買力的慾求。而具體的表示此購買力的，則爲通貨分量。即今日的經濟生活，需要物品者，須提供貨幣纔可取得物品。所以一人的貨幣所有額，就可表明其所有的購買力。

除貨幣外尚有信用可表明購買力，關於信用之行使，形式不一，然普通多使用票據。至於票據之使用，須對銀行有活期存款，而此活期存款亦不一定以現款蓄存。據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調查，日本全國的票據交換所加盟銀行，一年的收納金額，其中貨幣與票據的比率如次：

銀行的貨幣收納與票據收納的比率

年 度	東京		日本全國	
	現款	票據	現款	票據
大正十年	一五	八五	二二	七八
大正十一年	一四	八六	二〇	八〇
大正十二年	一八	八二	二〇	八〇
大正十三年	一三	八七	一九	八一
大正十四年	一三	八八	一八	八二

大正十五年	一三	八八	一九	八一
昭和元年	一三	八七	二〇	八〇
昭和二年	一〇	九〇	一八	八二
昭和八年				

依上表所示，即東京銀行的現款收納佔百分之十至十三，票據收納佔百分之八十七至九十。日本全國銀行的現款收納佔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而票據收納佔百分之八十至十八。此項收納雖不一定是活期存款，但活期存款確佔其中重要部分，因此信用在今日經濟組織下關係重大，不難推知矣。

這樣購買力的具體化，有依貨幣之使用而表現，亦有依信用之行使而表現。但不論使用貨幣或行使信用，都是購買力推行的手段，而購買力之本原，是存乎其經濟力。即經濟力豐富，纔有豐富的購買力，至購買力的行使，或依提供貨幣，或依使用信用證券而使實現的。此乃商品需要上第二個必須條件（即購買力的意義及形式）。此條件與第一條件（慾求）結合，始成立物價現象中的所謂需求。

第二節 生產成本關係

決定商品市價的根本法則，固爲供求關係，然市價之騰落程度，不得不以生產成本爲其自然限度。蓋一切商品之供給，均有其生產成本。在原始社會，收得物品所需勞動分量，殆爲生產之全部成本。在進步的社會，爲提高生產效果，因必須使用勞動，資本與土地，故生產成本的構成要素，則爲工資，利子與地租。不論需求如何減少，市價如何低落，但在生產成本以下發售，是不合理的營業行爲。雖有時因情形特殊，亦或將價格減到生產成本以下投賣，但這不過一時變則現象，不是長久繼續的原則。所以生產成本，是決定商品正常價格的基準。合理的物價，應畧高於生產成本。故論物價問題，而生產成本關係，極爲重要。但使物價畧高於生產成本，仍須涉供求的賒徑。如某種商品市價下落，達於生產成本以下時，則製造和販賣此商品者，均無利益可圖，乃自鬻停止或減少製造與販賣，自可使該商品供給減，回復其市價到足償生產成本爲止。

所謂生產成本，有廣狹兩種看法。狹義的看法，所謂生產成本，是將生產品的原有素質形體，加以鞏製所需之費用，普通指稻之生產成本，即此意義。茲以米穀生產之例說明之。即對耕種土地原價的利子（地租），農業上所需勞動工資，種子及肥料等合計，是米穀的生產成本，蓋只要這些費用，便可收穫米穀。

然而，事實只此費用，是不飽將米穀，轉讓多數消費者之手，蓋農業生產者與消費者，常不能同居一地，亦不一定能直接買賣。故普通交易是須將米穀由生產地運往消費地，此中需要運費，還有商人販賣米穀，必加上商業之開支和利得，此等行爲，在經濟學上，亦爲生產之一種，故廣義的解釋生產成本，除上述工資、地租、種子及肥料費外，而運費資金利子，商人之收益等，均須加算在內，而一般市價決定的基準，是根據這廣義的生產成本的。商品市價，因地域而異，即基於此等理由。即某商品出產當地市價，無須加算運費，有時亦可由生產者直接售與消費者，全然不加算商人利得。但在生產地與消費地距離愈遠，經商人之手愈重，則費用愈

加；其市價自有很多差異，故嚴格的說，生產成本是廣義生產所需最低的費用。

支配物價的原理，是供求關係，而限定市價的漲落程度，是生產成本關係，既如前述。惟凡經濟現象，是因極複雜的人事關係綜合而成，因之實際的物價現象，亦常依複雜變化的經濟現象而起越上述法則。例如米二成歉收，其市價竟常昂騰五成，此由於民食不安，和心理作用，致其市價高出供求關係及生產成本關係以上。不過這種現象，是非常時的情形，至物價問題根本的法理，仍在供求與生產成本之間。

還有應加注意者，即生產成本與物價的關係，不一定前者是原因，後者是結果。生產成本提高，商品市價固須提高，自不待言，然物價上漲可提高生產成本，此點亦不可忽視。即生產成本與物價之間，亦有相互的因果關係。

試再舉米穀為例說明之。第一次歐戰時，日本的物價，有驚人的上漲，據日本勸業銀行調查，田地的買賣價格，大正三年上等田地四百十六圓，中等田地二百八

十圓，下等田地一百六十七圓，可是大正八年漲價到上等田地爲一千零二十三圓，中等田地爲七百零六圓，下等田地爲四百四十五圓，田地買賣價格這樣騰貴，而米穀生產成本，對土地的利子提高，又一般物價上漲，使農業勞動者工資亦受影響而提高，由此兩點，米的生產成本已增加，此外肥料市價上漲，影響米的生產成本最大。例如油餅在大正三年每個值一圓五十二錢，在大正八年則值三圓二十一錢，蘇安一噸大正三年值一百三十九圓，大正八年則值三百三十七圓，此乃一般物價上漲，使米的生產成本昂騰的實例。所以生產成本提高，因爲物價上漲的原因亦可爲其結果。

第三節 雜貨數量與物價

本章第一節說明決定物價的原理，是物資的需求及其供給關係。但今日的經濟生活，需求物資原則上是要提供通貨，以全交易手續。即不論對物資有如何需要，慾求，如沒有對物資的購買力，不能稱爲經濟意義的需要。例如需要金剛石的人很

多，假使都是沒有購買力的需要，便沒有決定金剛石價格的實力。一定多數人有購買力且需要金剛石，纔可依金剛石的價值決定其高價格。而含有購買力的需要，是依通貨表現的。所以通貨分量是決定一物物價（即一般物價）的最有力動因。在此關係上，貨幣數量的增加能使物價上漲，其數量減少能使物價低落。

本來吾人寶貴錢貨，是因為通貨有滿足吾人慾求財貨（商品及勞務）的購買力。經濟學上所謂通貨價值，即是此種購買力。通貨失去此種價值，其用途既消滅。通貨之形態，有金銀幣、輔幣、紙幣以及不兌現紙幣等，其能成爲通貨，是必須一般的流通性。如大商店的商品券，雖有購買商品的價值，惟因其缺少流通性，不能稱爲通貨。

要具體的表示通貨價值——購買力的，則爲其購買力對象的財貨分量。以實例言之，如大米一石四十元，川糖百斤二十五元的市價，此時通貨百元的價值，則爲大米二石五斗或川糖四百斤，亦可說通貨百元價值爲大米一石與川糖二百四十斤。但

是所謂物價是各款商品市價的綜合，所以具體的表示貨幣價值的，便是物價。美國的經濟學者拉夫林氏在其著「貨幣與物價中有」云：

「物價問題由一方面說，是貨幣價值問題，此處所謂貨幣價值，是貨幣的交換價值。要知物價水準，只是依據貨幣價值。貨幣價值下落，物價便上漲，所謂物價即是與物品交換的貨幣分量。」

依此說法，表示通貨價值的，為財貨分量，故物價昂騰，是貨幣價值的下落，貨幣價值的下落，是物價的下落。若單以貨幣為主體說，即貨幣價值上漲，物價便低落，反之貨幣價值低落，物價便上漲。

但是，貨幣價值亦與其他物品同樣是因其分量之增減而變動。查古代文獻，如西歷二百年左右，羅馬高等法院一位法官曾說：「貨幣價值為其數量所左右」。這個意見，實為近代貨幣數量說的根本思想。

通貨價值為通貨數量所左右，與物價受通貨數量所左右的意義相同。要明確的

理解此關係，可舉極簡單的經濟狀態說明之。例如通貨數量為百元，商品的數量為米二石。設使米的市價為 $100元 \div 2 = 50元$ 即米一石市價五十元。若通貨數量減為八十元，而米的分量未變，則米之市價，便變為 $80元 \div 2 = 40元$ ，即米價一石低落為四十元。反之通貨數量增為一百二十元，米的分量仍未變，則 $120元 \div 2 = 60元$ ，而米價每石便漲為六十元。

在極簡單的經濟狀態下，以商品的總量為 O ，通貨的總量為 M ，物價為 P ，可列方式如次：

$$M \div O = P$$

此種方式，即所謂貨幣數量說之骨幹，貨幣數量說的根本思想，如前述已萌芽於一千七百年前的羅馬文獻中，但在學理上唱導者，是始於英人洛克（十七世紀末葉），洛克稱貨幣價值，與其流通量成反比例。後西望亞氏把所謂信用通貨，亦加入貨幣數量而論究，更將貨幣的流通速度，亦加參考。最近美國費西教授，則完全作出

方程式而立貨幣理論。費氏在其名著「貨幣購買力」一書中，關於貨幣數量說，作成如下的交換方程式。

以 M 代表某一定期間支付的貨幣量，以 V 代表其期間的貨幣流通速度，以 M' 代表銀行臨時存款的所謂存款通貨總額，以 V' 代表其平均循環速度，以 O 代表商品總量，以 P 代表物價水準，作成方程式如次：

$$(1) \quad MV + M'V' = PO$$

$$(2) \quad P = \frac{MV + M'V'}{O}$$

即貨幣數量乘其流通速度，與存款通貨數量乘其循環速度之和，等於物價水準乘財貨分量（如第一方程式），故以財貨分量 O 除 $MV + M'V'$ ，則可算出物價水準 P （如第二方程式）。所以物價 P 是與 M ， V ， M' ， V' ，或 O 的增減比例而漲落。

然而，貨幣數量說，要嚴格的解釋，實難免有缺點。固然貨幣數量的增減與物價之漲落有密接關係，這個理由，是沒有什麼疑問。但武斷的決定其間有比例關係

，並列方程式說明，在極簡單的經濟狀態下尙可勉強說通。如今日的社會經濟現象，極端複雜，談物價問題，便不能做做自然科學的原理原則，過於單純的解釋。若言物價與通貨數量有比例關係，則第一必須明確的瞭解通貨數量，但今日的經濟狀態，是有國際性的，物價之漲落常受國際經濟情形的影響，所謂通貨數量，則不能以某一國的通貨數解釋。例如我國的桐油，以美國爲銷場，其市價是受美國的經濟情形所左右，此時決定我國桐油市價的通貨數量，是依我國的通貨數量？抑依美國的通貨數量？或依兩國通貨數量的合計？前題未決，何能確立通貨數量與貨物分量之比例。

且各種商品，因性質不同，其市價之決定，常有差異。例如米糧，爲人人所需，而米糧的市價，則常不因供求關係比例的漲落，已如前述。茲再舉日本在第一次歐戰期中及戰後的物價指數與通貨數量以說明之。

日本第一次歐戰期中及戰後的通貨數量與物價指數

年 度

大正三年七月
爲物價基準

通貨發行額(單位千圓)

物價指數

大正四年	三〇八、六八二	一〇〇、〇
大正五年	三八六、八四七	一〇一、六
大正六年	五四四、六〇四	一二二、九
大正七年	七四七、九七六	一五四、七
大正八年	九七九、六九三	二〇二、六
大正九年	一、一九二、一八三	二四七、八
大正十年	一、一一七、五二六	二七二、八
大正十一年	一、一七五、五二三	二一〇、八
大正十二年	一、二四二、三三五	二〇六、〇
大正十三年	一、二六〇、〇〇二	二〇九、五
		二二七、三

大正十四年	一、二二八、〇〇二	二二二、二
大正十五年	一、一八八、五四七	一八八、二
昭和元年	一、三〇三、一三四	一七八、六
昭和二年	一、二六八、七三四	一七九、八
昭和三年		

依上表觀察，固可知通貨膨脹與物價昂騰，是同時並進。惟大正四年日本貨幣的流通量為三億圓左右，物價指數為一〇一，其後到大正九年，通貨一面膨脹，物價一面上漲。即大正四年三億圓的通貨，大正九年增到將近十二億圓，而物價指數由一〇一增為二七三，通貨增加將近四倍，物價上漲未到三倍。其後通貨未見大量收縮，而時或竟有增加，可是物價殆皆趨於低落。其中固有種種理由，但其惟一理由，則為物資過剩——即生產過剩。蓋大戰後，因世界經濟恐慌。致大正十年後日本的輸出貿易激減。當時其輸出貿易激減的狀況，即大正七年為十九億圓，大正八年為二十億圓，然大正九年亦十九億圓，可是大正十年便急減為十二億圓，大正十一

年爲十六億圓，大正十二年爲十四億圓，因輸出減少，其內地物資便過剩，故其物價只有低落之一途。此種事實，可知物價漲落與通貨的比例關係，相距甚遠。但一般的傾向，是確實通貨膨脹足使物價昂騰。故大正七、八、九年因物價的猛烈漲勢，社會有識之士，都希望緊縮通貨抑低物價，當時的藏相高橋是清曾在議會有一段說明：

「不僅是通貨數量使物價昂騰，而信用的濫發，是有最大作用。近來物價騰貴的原因只歸咎於通貨膨脹是錯誤的。又說通貨膨脹後，物價纔騰貴，這是反客爲主，蓋不是因通貨膨脹，物價纔騰貴，而是物價騰貴需要多數通貨，使通貨不得不膨脹」。

高橋是清言論，不是獨創的偏見，在貨幣論，物價論等書，常有和似的理論發現。

如貨幣數量說所言，對物資的購買力，不僅通貨，信用通貨（或存款通貨）亦

能購買物資。並且今日的實際交易場中，大量交易的決算，不是現金，大抵是用票據，所以研究物價問題，是不可忽視信用通貨的作用。又通貨數量與物價是有相互的因果關係。即因通貨膨脹，使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則一般生活費，政府的事業費亦均膨脹，更可激成通貨膨脹，所以通貨數量與物價關係，不能說只是一方的原因。即解決物價問題，一方要顧忌通貨流通數量，他方須注意平抑物價。如不能雙方兼顧，恐難免蹈第一次歐戰期中德國之覆轍。當第一次歐戰，德國濫發馬克紙幣，致物價昂騰達於絕頂，茲揭載其數字如次：

德國濫發馬克紙幣之趨勢(單位千馬克)

年 度	發 行 額
一九一四年七月末(大戰當前)	三、二三六、六〇〇
一九二一年末	一二二、四九六、六〇〇
一九二二年末	一、二九五、二二八、二〇〇

同	一九二三年一月	一、九九九、六〇〇、〇〇〇
同	二月	三、五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	五、五四二、九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	六、五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五月	八、六〇九、七〇〇、〇〇〇
同	六月	一七、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七月	四三、八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	六六八、七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同	九月	二八、二四四、四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	二、五〇四、九五五、七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同	十一月	四〇〇、三三八、三二六、三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	四九六、五八五、三四五、八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德國的物價上漲狀況

年 度	物 價 指 數
一九一三年(爲基準期)	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六、七〇〇
同 九 月 十 五 日	二九、〇〇〇
同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一四六、八〇〇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一三、一〇〇
二 月 十 五 日	五三八、八〇〇
三 月 十 五 日	四七五、〇〇〇
四 月 十 五 日	四九二、三〇〇
五 月 十 五 日	七一〇、五〇〇
六 月 十 五 日	一、七四九、六〇〇

七月十七日	五、七四七、八〇〇
八月十四日	六六、三八八、〇〇〇
八月廿八日	一六九、二三〇、六〇〇
九月廿五日	三六、二二、三七七、一〇〇
十月二日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九日	七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六日	一〇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廿三日	一、四六〇、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一、八六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抄自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德國因爲濫發紙幣，致物價益漲趨勢，無法抑止，人民生活，困難達於極端，後爲着恢復前物價，乃將馬克紙幣價值減低到全馬克兆分之一，而人民之損失，已不

可以數字計矣。

第四節 外匯與物價

今日之世界經濟，是建築在以各國國民經濟爲單位，形成國與國間相互交易，相互融通的經濟關係之上。但是各國的貨幣制度，各不相同，致一國與他國間交換手段的貨幣，必歸的發生價值上之差異，因之乃有一國對他國之外匯行情，且此外匯行情，是依各國經濟狀況，常有變動。故所謂外匯行情，爲一國通貨與他國通貨的交換時價。吾國於法幣政策未實施前，幣制號稱銀本位，是以銀值之升降，可以左右當時吾國物價水準之高低，查世界白銀，各國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相繼捨棄銀本位而改行金本位制，價值乃逐漸下跌，此種銀幣爲估量價值之單位，故一般物價水準，於民國二十年以前，多係漲勢。繼以倫敦經濟會議與美國購銀政策，相繼實現，銀價增高。吾國之一般物價水準，遂行慘跌，影響所及，農村破產，工商凋敝，金融呆滯，失業增加，不景氣之狀態，瀰漫全國。所幸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

日法幣政策實施，政府將全國銀行錢莊財廳所儲存之白銀集中國庫，並為杜絕白銀外流，防止人民向國行兌現，乃命令禁止現銀流通，使白銀全為政府保存，而不虛耗一元。白銀的集中，造成了法幣穩固基礎，更建立了穩定外匯的基金。因幣制統一與白銀集中後，我國乃有資格與力量，同英鎊美元訂定國際貨幣的價格，法幣始正式以世界貨幣一貫的價格，在倫敦紐約金融市場露出頭角。造成法幣和英鎊美元的堅強同盟，於是物價立見回升，從此工商活躍，農村繁榮，生產激增，對外貿易好轉。不意倭奴饑客，發生蘆溝橋事，封鎖我海口，佔領我土地，二十七年三月於華北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意圖奪取法幣，換取外匯，中央為保存國力起見，乃停止自由供給外匯，而頒佈外匯請核辦法三條，與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自此以後，因外匯之供給，大有限制，外匯黑市場，遂於政治力量所不及之滬港等地，相繼發生，法定匯率，雖由政府竭力維持，然市場匯率，則一再慘落。（此種現象，為戰時統制外匯所例有，並不限於吾國。即以英國而論，此次大戰爆發，外匯

宣佈統制後，英鎊黑市場遂亦發現，故上海一般批發物價指數，逐漸上漲。

二十八年五月初，又在上海設偽「華興商業銀行」，發行鈔票，據宣佈價值六便士，而法幣當時之市場價值，則爲八便士。法幣與偽鈔之交換率又定爲一與一之比。法幣經此訂鞵，人心又感不安。六月初平衛基金委員會一度拒絕出售外匯。七月中再度停售外匯。因而法幣之市場匯率，一再跌落。物價暴漲，其中情形，已於本書第一篇第三章說明，茲不復贅。

外匯率之降落，對於輸入品價格，是有昂騰之趨向。我國工業素稱落後，工業原料，稍爲精細者，大都購自外國，例如製肥皂的鈉礆，布的漂粉，藥料等均須向外國採購，由外國輸入的製成品，因匯價低落，底價固高，而本國工業產品，亦以舶來原料價昂，其賣價自亦上漲。

第五節 金融財政與物價

今日的經濟組織，不論經營任何事業，非有資金莫辦，且資金之使用者與供給

者，常非一人。凡營商業工業及其他各類生產事業專使用自己所有資金，是極幼稚的經營方法，否則便是小規模的產業，而現代大規模的生產組織，其資金以由他人供給為原則。然供給產業界之資金，於經濟社會負有重大任務者，即是金融。所謂金融，是有對生產界融通必須資金的意義。而營此業務者稱為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是也。

但是金融機關，亦不是將自己有的資金對他人通融，而是用儲蓄等方法蒐集資金，向外通融，銀行放款固不待言，即信託局的放款，或合作社的放款，其資金都是由吸收存款而來的。可是銀行的存款，信託存款，信用合作社存款，郵政存款等，對存款者均須付相當利息，所以金融機關對生產者通融資金，亦須徵收相當利息，纔不致有損失。通常在商品價格中，資本的利息，必算入生產成本之一部，即是這個理由。

普通銀行的業務，是以商業放款為主，工業放款居次，蓋商業放款較工業放款

期短，在金融業務上危險性較少之故。可是值茲戰時，後方日用必需品之過度缺乏，內地工業在戰前又無絲毫準備，因之，物價昂騰，商人利益優厚，金融機關之放款更集中於商業，私人所有資金，投於商業，結果弄成下列兩個現象：

(一)存款利息較商業利潤相差太遠，資金所有者，往往不儲存於銀行，而投於購貨囤積，或運轉貨物。

(二)銀行因吸收不到存款，則避免長期放款，而以其所有資金投放商業界，希於短期內收獲利息。

此等情形，致工業不能適應抗戰要求，如預期的發展，而商人乃以採辦有功，囤貨居奇，加以生產不足，物資缺乏，囤積者即為商品之獨佔者，市場很少自由競爭，商人之利慾，無止境地提高，於是物價亦日甚一日地上漲，再因敵偽惡意的造謠，發行偽鈔，包庇黑市場，種種方法打擊法幣，使人心不安，更加强了物價的漲勢。

至於財政預算的增加，亦能影響物價，尤以事業費與物價有最密接關係。蓋事業費用與物資需要有極密接關係之故。即是事業費多，物資之需要多，故為物價上漲之原因，事業費少，物資之需要少，故為物價低落之原因。此外尚有公債費恤金等，與物價之漲落，亦有相當關係。

按抗戰期中，我國各項建設，同時並進。例如修築鐵道，整理河川，建修公路等，需要人工極巨，此大羣勞動者是目前衣，食等物之純消費者，故足增加現時物資之消耗，可間接影響物價趨於漲勢。

還有消費稅，是可直接提高物價，例如屠宰稅增加，肉價必因之昂騰，營業稅增徵，商品必按增徵稅率抬價。商人嘗說：他們的主義，是水漲船高，不論稅收如何增加，其負擔是要消費者承擔，商人本身不會損失的。

第六章 人事的原因

物價上漲除經濟的原因外，尚有人事的原因，爲吾人研究物價問題時決不可忽視。當我去歲十月中旬，經由萬縣、奉節、巫山、宜昌、津市、安鄉、漢壽、益陽、長沙、湘潭、衡山、衡陽等地時，所看到的，是日用品價格太高，米價却很低廉。當時我有兩個感想：第一個感想認爲中國是工業落後的國家，素常都市居民的日用品，多半仰給於外貨，本國雖有些工廠，大多開設在沿海沿江各港埠，並且這些港埠，亦以外人經營的工廠，佔勢力最大。抗戰軍興，我國海口均爲敵人封鎖，同時此等港埠的工業，受敵人的摧殘，損失殆盡，其中有些遷政府令內遷的工廠，亦因產量甚少，不能供應普遍需要，致供求不能適調，而商人內運的貨品，半因交通困難，運費過高，半因求過於供，乃此貨居奇，有意抬高貨價，纔有物價高昂的怨聲。但是在工業落後國家的工業品漲價，與工業發達國家的物品漲價，其性質完全不同。即是，工業落後的我國，工業品漲價，足以促成工業建設；在工業發達的德國，工業品漲價，是壓迫其縮小生產，結果必至工廠倒閉，工人失業使社會問題嚴重化。

，加速其社會革命。第二個感想，就是中國人的生活，太不公平。富者及仕人之生活，往往極奢侈，貧者之生活，則低到不能再低。至於中小農民，終年收穫，大多僅足維持溫飽，平康之年，亦自耕自食，自織自衣。富者及仕人之生活奢侈，且其自身不能生產，而其慣性，則非看饑不食，非精緻物品不用，故其食用物品，以外貨居多。當時物價高漲，以外貨居首，國產精緻的工業品居次，而此等物品之消費者，概為富者及仕人階級，至於農民及中下階級人民，除布疋外，幾不受任何影響，所以我認為那些物品漲價，有使素常度奢侈生活者自勵節約的效用。

隨後由曲江，贛縣，零都，瑞金，長汀，永安，沙縣，南平而至閩侯，反見到日用品價格低廉，在廣東潮陽兩省境內，乃有糧食問題發生。在廣東的糧食問題，是有些縣分米價過高，有些縣分，米價極低。廣東亦是產米省分，然因人口較多，雖平康之年，亦須仰他省米穀補其不足。但其時之糧食問題，尚非缺糧，而是供求失調。福建是一缺糧省分，尤以永安至南平一帶，每年平均約缺少三個月糧食。但

當時的米荒，未發生在永安南平，反發生在閩侯，且當時方值秋收，閩侯實際並不缺糧，而發生米荒的原因，完全在人事。此中情節，容待後段詳述。隨後由閩侯返南平，經建甌，建陽，邵武，光澤，南城，甯都至贛縣的途中，除在福建省境內的建甌，建陽，邵武等縣未停留外，在江西省境內，因車輛缺乏，在光澤，南城各等了兩天，甯都等了一天。光澤原為福建省的一縣，後劃歸江西。贛縣人口平時約五萬，現增為六萬左右。出產以米為大宗，常年可輸出六萬担，而其鄰縣邵武以下的建陽，建甌等縣，是福建省的產米區，即如光澤人口雖增加約一萬人，不能消費其常年出口的六萬担米糧，當據地方人說：光澤米糧不出口不是地方不出賣，而是沒有米商去購買。光澤地曠人稀，縣境遼遠，且多肥美荒地，故其人口增加，可隨之擴大農業範圍，如辦理得法，不特不因人口增加減少其常年出口米糧，甚或可增加其出口數量。南城更較光澤富裕，人只約十四萬，亦以產米為大宗。生活程度，因人口增多，已較戰前高一倍。而米價每石尚僅售八元左右。甯都的情形，更完全

不問，其市面不大，而生活程度，則極高，當時食糧缺乏，貧民竟以蘿蔔絲充饑。而江西爲產米省分，且去年豐收，甯都之鄰縣亦多米糧，其缺糧之原因何在，使我百思而莫解。贛縣是贛南的重鎮，農產豐饒，我因公留居兩個多月。初到贛縣時，該地米價每担十三元上下，後漲爲十五、十七、十九直到我離開時，已漲到每担二十一元。在米價每担十三元時，是有價無市，必須人事熟習者，纔可買得到。隨後漲爲十五、十七、十九以至二十一元時，購買米的情形，仍與每担十三元時相同。米的購買雖難，而民間受饑者，尙未曾見過。

三月中旬，因爲交通困難，迫我由衡陽，邵陽，洞口繞道湘西的榆樹灣，晃縣經過鎮遠，黃平，馬場坪而達貴陽。這些地方的米價在衡陽每石約二十二元，一石的重量爲一百八十斤，邵陽的米價與衡陽無大差異。洞口的米價每石約十八元，一石重約二百斤。榆樹灣的米價每石十三元，重約一百八十斤，晃縣的米價較榆樹灣略高。黔東的鎮遠，黃平馬場坪及貴陽的米價則更高。米價爲何這樣昂貴，據我實

際觀察所得，並不是米糧缺乏，而是人事未盡。不僅米糧如是，其他物品，當亦有類似情形，茲就物價問題與人事的原因，略舉數端如次：

一、運輸問題

二、地方政府的措施失當

三、囤積與操縱

四、生產工具的缺乏

五、民間防荒的囤積

六、民間的浪費

七、貧民生活的改善

(一)關於運輸問題：多半由於缺乏運輸工具和人事上的困難，這個現象，幾乎到處可以看見，蓋我國鐵路不多，戰時交通，第一用利公路，其次則利用河川，但是，公路運輸，因汽車缺乏，和汽油不足，致難發揮其最大效能。河川運輸，又

因舟船未受統制，軍民用會未劃清，商民不易僱用舟船。加以山地中河川淺狹，水流湍急，下行容易，上行極難，其效用亦有限。至於人力運輸，更因人事上種種複雜情形，担任運輸的民伕，往往得不到保障，常有失蹤和迷途的危險，竟視為畏途。

(二) 地方政府的措施，每以顧慮不周，未能洽當。我以看到的_{地方當局}，覺過物價上漲時，其唯一不二法門，就是組織平價會，公定市價，以憑賣買。但對貨品之來源，多不顧及。結果弄成兩個現象：(一) 商人因物價議定，而生心理上之疑懼，乃中止進貨。蓋恐進貨感價漲高，不僅無利可圖且或將有折本之虞。(二) 囤貨者對平議之市價，不能滿足其利慾，則積藏而不賣，久之市面缺貨，居民需求反成問題。去年冬季福建省閩侯縣的米荒，便是這樣發生的。還有貴州省的黃平縣，是黔東產米的一縣，在平康之年，每元可購五、六十斤熟米，抗戰後因需要增加，漲價到每元僅購十斤左右。按黃平一年米的出產雖無精確估計，據查除供給本縣

民食外，尙可從水道運往鎮遠發售。抗戰以來，人口畧有增加，而去年收成，則較往年多十分之二。因爲黃平的農田以梯形者居多，專恃天雨灌溉，常年僅有四成收穫，去年夏季因雨量適調，收穫率增爲六成，照情理該縣米糧之供求，本不生問題。可是，事實則不然，當去年初收時，米價曾一度低落到每元可購二十一斤，未及數日，則飛漲到每元購僅十一斤有奇，再後便恢復了去年未收穫前的市價。外來居民若人事不熟習，便要陷於有錢買不得米的困境。其中原因，大半由於該縣當局，無適宜之措施所致。卽是，平常對各保的米存量，未加調查或估計，待有軍隊駐留縣城，則對購辦軍糧，無法着手，竟央縣城內之小本米販，認供軍米，結果使米販不敢營業。軍隊因縣政府無米供應，爲着生活要求，只得派員於自鄉至城的路上求購。這樣一來，致城內居民有斷炊的危險。據我所知，該縣城內有某紳，年收米穀一千石以上（每挑約合黃平斗半石），穀米存積鄉間，其全家食糧，則按時零運入城，時因軍隊沿路求購，竟使其家屬陷於餓不得食之狀態。在湖南省的芷江縣，

其情形完全相反，兩月前的芷江，米價每石漲到二十元以上。因當地的憲兵對鄉間情形較熟習，乃按各保存糧數量，規定該保按月出售若干。這樣措施的結果竟使每石二十元以上的米價，跌到每石十六元。所以我認為地方政府的措施，對於物價的漲跌，頗有關係。在贛縣亦有一很奇巧的事實。就是贛南比較富裕，差不多各縣均有特產，江西省政府擬為工業建設區，因為戰時罐頭食品，市價很高，該省建設廳便在贛縣成立罐頭廠，製雞肉，牛肉，豬肉等罐頭，但在設廠之先沒有顧到雞，牛，豬等之來源，待罐頭廠開工，雞，牛，豬等，均因有大量需要，市價飛漲，兩月後市面竟買不到雞蛋，這因為廠方，只注意加工生產，而忽視原料之來源所致。

(三) 囤積與操縱：物價高漲，亦因囤貨者的有意行為所致。蓋中國素常對各種物產無精確調查，因之亦無可靠之統計。在戰時各地方當局固知欲統制物價，必先明瞭地方實存物貨及物貨之來源如何，終因地方封建的慣性，無法於短時期如計

劃的施行。同時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故一般商業行爲，不注重資金週轉的期率，而以堆存物貨爲謀利之要圖。此種商業行爲，在西南西北交通不便的各省，風行尤甚。且這些交通不便的地方，平時流動資金很少；而戰時由大都市內移的資金，因無適當產業可投，多半集中於堆存貨物。去年八月中旬，我從宜昌繞道湘西經貴陽返重慶的途中，遇見幾位金融界朋友，都是一口同聲的談如每收存貨物，這堆存的商業行爲，不僅爲金融界人士所經營，從淪陷地區攜帶相當資金逃來後方的民衆，亦在各小城鎮營此交易。例如黃平在去年秋收時，米價每元七升半（每斗二十八斤），未過一星期，雖每元四升，亦是市價無市。這個現象，據探詢所得，是因地主不出售米糧，和商人下鄉收買的結果。本來物價在戰時很容易被操縱。舉個很小的例子，當我最近經過馬場坪時發見馬場坪的紙烟價較貴陽貴高，如黃金龍紙烟，在貴陽售五角一包，在馬場坪却售六角，小刀牌紙烟在貴陽售五角五分，在馬場坪亦售六角。馬場坪是湘桂兩省至貴陽的中途站，輸運費在貴陽的貨物，當然較馬場

坪價高，而馬場坪的紙烟價反較貴陽的紙烟價高，其中原因，是由於馬場坪的一種商人，以數千元資本，統收運進的烟，另定高價發售之故。有小資本者，能操縱小市場，有大資本者當然亦能操縱大市場。

(四) 生產工具的缺乏：從米糧之供求情形，最容易看出，即是農耕秋收後，民間存糧，多以稻穀為主，蓋存稻穀可以經久，如碾成米。易受損壞，但戰時後方人口激增，民食需要增多，而西南西北各省碾米工具極缺乏，通常民間之碾米，多利用水力和人工，在往日人口稀少之自給環境下，按時碾米供給，自無問題，可是今日人口甚多，欲將民間所存稻穀，大量碾成白米，當有事實上之困難，結果供不應求，終使米價無形增高，前年冬季湖南省沅陵的情況，可爲例證。

(五) 民間防荒的囤積：中國災荒特多，人民防荒的辦法就是儲蓄食糧。這不只是人民自衛的行爲，歷代政府，均教民貯蓄，以備饑饉。因初言治者，卽首重民食。蓋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餓。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

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他如所謂「衣食足而貯蓄備，人民乃無饑寒之憂」等，均爲教民貯蓄之義。這貯蓄的風氣，今日在西南西北各省交通不便的地方爲尤甚。黔東的黃平縣，目前米價雖漲而市面仍無米糧出賣。但如鄧姓王姓等紳士家中，囤積之米糧實足驚人。鄧紳爲黃平縣之首戶，每年收穫穀米數萬挑，王姓亦收穫四千餘挑。據云兩姓囤積之米糧，約共兩萬餘挑。還有西門外某姓，爲黃平不知名之住戶，亦存積足供其全家人口三年之食糧。該縣居民存糧備荒，幾爲各戶之普遍現象。黃平一地固如此，其他各縣傳說均有類似情形，此種風氣，亦是減少米糧供給，影響米價高漲的原因。

(六) 民間的浪費：在戰時未實行消費統制，這是中國特有的現象，我們所見之事實，中國各階層人民生活，不僅未注意節約，甚或較戰前更加浪費。例如民間對於米糧用途，多有浪費之惡習，還在西南各地都可以看見。大約西南位於交通閉塞地區，平時米價甚低，多餘之食米，無法運銷，因之家禽豬犬等牲畜，亦以糞米

飼養。抗戰期中，家禽豬犬之價值高漲，致民間飼養數量亦增，而以食糧之飼養牲畜消費量當亦隨之增多，此乃刺激米價高漲之又一原因。

(七)貧民生活的改善：此本為經濟的原因，但為編組章節便宜起見，特附於此章說明之。即是在抗戰期中，後方人民生活，已有劃時代之轉變，而轉變最大的，首推下層無資產而能操勞的羣衆。他們因勞力需要迫切，故待遇優厚，工價日高，其收入之多，不但不受物價騰貴的威脅，且有餘力購買平素不能享用的物品。而過去吃樹皮草根的人民，現在亦多參加吃米。我平素最愛農村，因之亦最喜遊農村。往日所見窮農村的生活，貧農不問年收之豐歉，好像很少有吃米的權利。這由於他們所有土地狹小，所貸的債務又重，雖於豐收之年，他們的少量收穫，以之付地租債務，尚欠不足，不得已竟犧牲吃米權利，度其與野獸同樣吃樹皮草根的生活。最近一年來，他們的情形突變了。就是他們雖沒有很多米糧的收穫，可是他們的勞力值錢，挑一担薪柴，可以交換一元以上的法幣，做一天搬伕，能收入一元，

一元數角，二元不等，販挑蔬菜亦可得十元以上。出赤金的地方，他們參加淘金，出水果的地方，他們担販水果，出鷄鴨的地方，他們除販賣鷄鴨外，還可販賣鷄鴨蛋。今年二月中旬，我爲江西地方政治講習院，在贛南的南康縣，暨粵鄉鎮人員，投考者三百八十九人。我利用口試機會，詢問他們本鄉人民的生活情形，在南康縣的唐江鎮，約三千餘貧民參加淘金，每天平均可產金一斤左右，換爲法幣，每人每日所得在二元以上。還有農村婦女，居家織布，每人每日所得約有一元五角，較平時一日所得三角約增五倍，據云貧民生活均較戰前寬裕，往日吃樹皮草根的現象，已不復看見。本年三月中旬我路過湘國的晃縣，訪問距城十數里的農村，見很多極簡陋茅草棚的房戶，據說既往都是吃樹皮草根，而目前他們的生活，一天竟能有一餐泡飯和一餐乾飯的享受。他們的炊事，不用什麼爐灶，僅就地掘穴焚薪柴而爲之。有煮青菜豆腐佐餐者，有以拾取之肉骨燉湯佐餐者，有以辣椒拌鹽佐餐者。這些貧民，是所存山傍三畝以下土地的耕種者，依據山採薪爲耕種外的收入。他們最近

捐柴出售，每家一日可獲二元左右，以之維持數口生活，尚有積餘。在黔東的馬場坪我因客車發生故障，停留了兩天，和湘桂旅社主人劉孟辭君談到馬場坪貧民的最新生活，據云：往日貧民多採野菜充饑，最近亦食大米或雜糧。當日我到距鎮八里外的貧民住宅訪問，看見幾處四十歲以上的婦女帶着十數歲的兒童進餐，有兩處所吃的飯，是以包穀雜米煮成的，有幾處則純爲米飯。他們祇感覺鹽太貴，對目前生活，却認爲滿意。這都是我眼見的事實，中國勞動者的食量，依我們平時所知，要較士商階級多出兩倍以上，這些昔食樹皮草根今吃米糧的貧民，當然亦是勞動者，並且這貧窮勞動者的人數，佔中國人口定非少數，此方面民食及其必需品的增加，自然亦爲物價上漲的一個原因。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

最近人民錯誤的心理，就是對於法幣的懷疑。當我在江西省贛縣時，竟有些公

務員談論：我國通貨，現已在惡性的膨脹，一元法幣不值往日大洋二角，當時我會提出辯論，糾正其觀念。後到黔東訪問鄉村時，遇見幾位苗民對我說：「現在五元法幣，只值銀幣一元，所以我們的農產，亦應高價五倍。」當時我問這個理由，有何根據，他們回答說：「是特貨商人，去年秋季告訴我們的。」即是特貨商人去年以銀元向苗胞購煙土，利用苗胞喜愛銀貨的心理，偽稱一元銀幣可值法幣五元，將苗胞所存每兩價值十元的煙土，折為銀幣二元購買了。而苗胞經此次偽騙，便有五元法幣僅值銀幣一元的觀念。他們出售農產品時，亦按比例的加價了。本來中國自古及今的貨幣制度，都不能如現代各國的貨幣政策合理，而貨幣流通數目，緊縮到農村看不見貨幣。農民以窮年辛勞所得的農產交換極少數的貨幣，幾乎只夠納稅還債的用途。其次農民的收入，是出賣勞力。然因貨幣數量有限，週轉範圍狹小，使勞動價值極低，故賣勞力的收入，亦很微細。所以中國農民生活的悲慘，實為他國所罕見。前數年各方高呼復興農村，改良農產，提高農民生活，終因農民太窮，沒

有改良農產享受較高生活的資力，相反的一般靠薪俸生活的官吏，因為食的物品價廉，用人的工資低下，則度其寬裕生活。外國人每到中國察看一次，都說外國的生產者生活舒適，官吏的生活簡單，而中國的情形，却適與外國相反，官吏的生活舒適，生產者的生活悲慘。不問這個議論是否正確，以中國官吏的生活與農民生活比較，總可說有天淵之別。從前我的想法，要復興農村，必須使金融靈活到農村有適量的貨幣流通。但是，要農村有適量的貨幣流通，只有增加貨幣數量。蓋一國的通貨數量，是依人口與產業情況為比例。固然中國的產業不似美國那樣發達，而中國的人口却有美國的四倍。美國的通貨數量，在一九二八年，已達六十萬萬美元，中國的通貨在今日所謂通貨膨脹時期，總祇三十萬萬元。就是敵國——日本，人口祇有我國九分之一，產業略較我國發達，其現在的通貨數量，已超出四十萬萬日元，以之與我國相差極多，今竟有人誤認我國已達通貨膨脹階段，殊屬可笑。而民間受謠言之影響，乃不寶重法幣，凡有存款者，多有變存款為存貨的趨勢，定額收

入較多者，急欲法幣脫手，乃度其得過且過的奢樂生活。因為人民不敢存款而爭購存貨物，或隨時脫手使用，所以政府雖獎勵人民存款，而存款並不加多，雖限制抬高物價，而物價仍繼續上漲，故結果貨幣數額雖實際還未達到惡性膨脹的程度。而膨脹的貨幣病態居然很普遍的見於國內，這是舉世人所共知而毋庸諱言的事實，這都是國民對於幣值前途的懷疑心理造成的。

事實法幣的價值，並不如一般想像的那樣低落，今試以各地物價舉例說明之：如黑人牙膏在上海售價三角六分，在贛縣售六角，在桂林售八角，在貴陽竟售一元三角。又如小大英牌煙捲，每包十枝在上海售一角二分，在贛縣售四角八分，在桂林售六角，在貴陽售七角。即以米糧而論，在安徽省已收復的舒城縣，最近有親友來函云：大米每元法幣可購五斗（每斗計重十八斤），而貧民尚有食樹皮草根者，在湖南省的濱湖各縣，米價每石尚有售七元或八元者。上述的各地地方，皆係使用法幣，而法幣價值在上海，以牙膏煙捲等物之市價測驗並未低落很多，何後方人士，

竟屬法幣之信用低落，而高抬物價，此種心理，實有革除之必要。

貨幣本為物物的交換媒介，其價值建築在信用與數量之上。現在國民政府是中國名實相符的統一政府，信用是絕對確實的，至於通貨數量，至今還未達到每個入拾圓的數額，本不算大，更不能說貨幣已經達到惡性膨脹的程度。雖然匯價較戰前跌落若干，但這不能算是土產貨物漲價的理由。茲舉例說明之：

第一次歐戰期中，因歐洲各國對外輸出杜絕，而中國，印度，南洋，西伯利亞等市場為日本所獨佔，於是日本商品輸出突增，在國際收支上幾年有鉅額正貨（實質貨幣）入超，按大正四、五、六、七等年入超合計達十四億八千萬日元。即：

大正四年入超額

一七五、八五七、〇五九圓

大正五年同 前

三七一、〇四〇、二〇八圓

大正六年同 前

五六七、一九四、九四一圓

大正七年同 前

二九三、九五七、八三五圓

合計

一、四〇八、〇四八、〇四三圓

因爲正貨入超激增，至大正九年末日本國內的正貨總額，乃由大正三年的三億四千一百萬圓增爲二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圓，因之其產業界空前的繁榮，當時人稱爲財界的黃金時代。所謂正貨是價值確實的貨幣。可是其時日本國內的物價是有驚人的漲勢。即以歐戰開始當前的物價基準爲一〇〇，於大正四年末漲爲一一三，同五年末漲爲一三七，同六年末漲爲一七五，同七年漲末爲二二五，同八年末竟漲爲三〇三，實高出大戰前的三倍以上。此中原因，是由於日本過分的輸出，致國內供不應求，爲其物價上漲之惟一理由。所以物價問題，不能專以通貨價值的騰落爲基準，更不應以爲物價上漲，便對於貨幣價值前途發生懷疑的心理。

第二篇 平抑物價的對策

第八章 平抑物價的辦法

第一節 調節供求

我國土地廣闊，各地方社會環境，各不相同，而同一地方之各階層人民，其習性亦不一致。為政者欲澈底瞭解社會情形，統一社會各階層人民之意識，確非短期可以辦到。故值茲戰時政府高呼以生產供消費，而持有資本者，則有專事轉運甚至走私，以謀厚利。市面貨品愈感供不應求，而持有貨品者，則愈堅持其囤積成見，為獲厚利之不二法門。當局力唱節約建國，而富者則加緊吃喝嫖賭，度其無限制享受的奢侈生活。凡遇某一類物資被統制，而該類物資欠的黑市場，便可於短期間成立。久之，弄成市面物品缺乏，需求物品者，如不出高價向公開市場購買，便

須經過私的人情關係向黑市場求購。黑市場交易，本爲法令所嚴禁，而營黑市場者又可恃其私的社會關係，使官廳不加干涉，或檢舉，於是囤積操縱投機等行爲，殆皆有恃而無恐，致今日人民的經濟生活，因表面的物資缺乏，需求慾受心理的迫使而與時間成正比例的增強，反之囤積物品者則更因人民需求慾的增強，愈抬高其居奇價值，而有非滿足其利慾不願脫手的趨勢，結局造成物價躍進的猛漲。而操縱居奇者，爲遮掩其違法行爲，竟托空造謠，謂物價高漲，是通貨惡性膨脹的結果。這樣一來，又使持有通貨者，對貨幣價值發生懷疑，乃有變貨幣爲實物的無意識行爲，於是持有貨幣者急欲購貨，而囤貨者則堅不出售，買賣兩方之意識相反，便完成操縱者商業上的暴利策動，而有最近兩個月來，物價越軌漲勢。

我以爲凡從事操縱囤積，投機等行爲的人羣，絕對不是下層無知識無才能的人民，相反的定然是對國家大勢，社會現象相當瞭解的知識分子。不過這些知識分子，是抱有個人利益，重於國家利益，個人自由重於民族自由之徹底的個人主義者，

在戰前對於最高當局，理頭苦幹積勞準備的苦心，既未深切體察，在戰時對最高當局猶嘗艱辛，負重籌劃，爭取勝利的志念，亦視若無覩，乃不惜使大眾窘困，而謀個人財富，甚至不惜犧牲國家獨立，民族自由，來攫取戰時暴利。他們的意向不在生產而在轉運販賣；他們的認識，不以爲目前是戰爭的非常時期，而認定是操縱投機的機會。這類人羣，把握着供給貨品的關鍵成爲了決定物價的主使者。

雖然，決定物價的原理，主在供求關係，所以欲合理的平抑物價，端在調節供求。然欲供求關係適調，須（一）發展生產，增加供給；（二）嚴禁囤積與操縱，不使物品爲謀暴利而收藏；（三）制裁奢侈與浪費，以免虛耗物資。

（一）發展生產，必有賴於資本，而今內移的遊資，大都投於轉運販賣或囤積操縱的商業。可是，轉運販賣，是調劑消費的暫時手段，其本質絕不是生產，在某種情形下，且可阻碍生產；而囤積操縱不僅爲投機行爲，更爲戰時法令所宜禁。故急須將營此類業務的游資，儘量轉移投於生產，以充實產業界之資本，方可達到發展

生產之目的。其辦法有二：(一)就商品之性質，由政府限制其輸入，即凡關必需品之原料而內地缺乏者准其轉運販賣，對於工業製成品，內地可設廠製造者，則限制其輸入，或課以重稅，使之無巨利可圖。(二)對所有資本者，獎勵其投於生產事業，如因所有資本過少，投於生產所獲盈利不能維持生活者，國家銀行可調查其欲經營之生產事業是否正當，如係正當，則應以其現有資本額為利息之保證，條件從寬，予以貸款以增加其產業收入。

(二)嚴禁囤積與操縱，必須施行經濟檢查。此種辦法，為各國戰時必有之措施。蓋私有財產制度社會下人民之利己慾極熱，故利之所在，易趨人固執於操縱投機之不正行為，敵國——日本之經濟警察組織，至為完備，而其黑市場仍無法取締，我國抗戰已近三年，買賣市場尚未加統制，亦未實行經濟檢查，而今黑市場漸發生，乃必然之趨勢。政府如能注意及此，立施嚴密的經濟檢查，則囤積與操縱之事，自可減免。

(三)制裁奢侈與浪費，按我國的社會傳統習慣，實有嚴格執行之必要，蓋我國不僅有產者以侈奢為虛榮，而下層人民亦常無形的浪費物質。據聞某師長太太，一次從香港購買化妝品，由港至渝的航空運費，耗港幣五百元，為前者之例。而民間以米糧飼牲畜之情形，則為後者之例。如此奢侈與浪費，綜合社會各方面費用當然消耗物資不少，故今之制裁奢侈與浪費，不能只限於公務員，而對於社會各階層人民，均須嚴密注意及之。

第二節 減低生產成本

決定物品之市價，在於供求關係，然市價之騰落程度，則以生產成本為其自然限界，此理已於本書第五章第二節論及，茲不復贅。惟廣義的生產成本是包含生產設備之折舊，勞動工資，流動資本利息，原料價格，搬運費用以及工廠商店之開支等。在戰時生產設備中之機器，舶來品因運輸及匯價等關係，固是價高多倍，而國內鐵工廠製造之出品，亦往往隨舶來品而抬價，因而生產設備之折舊率乃隨之操

高。勞動工資在我國本極低廉，惟因後方各項建設，同時並行，需要人力已多，加以平時人力之浪費，在戰時未能減免，甚或增加，都市中之車伕、轎伕、茶役等自由勞動者，每月收入竟有超過二百元之事實，於是工廠僱用工人，工資固須提高，運費搬快，亦援例需索，故生產成本之工資部分，較平時高出五倍以上。流動資本利息雖未提高，而原料價格却因供不應求或搬運費之增加，亦高昂數倍，再因燃料電力之漲價以及職員薪資等項開支增加，致一商品之生產成本，較平時提高很多，而其市價當亦隨之提高。現欲平抑物價，對生產成本，應先設法減低。然欲減低生產成本，須從（一）規定最高工資額、統制原料並法定其價格，進而限制工業利得；（二）減少工廠商店之不必要開支等方面着手。

（一）限制工廠之利得，先須計算其生產成本。例如現在製造機器之工廠，抬高售價，是以鐵的原料來源困難為主要理由，一部印度式的紡紗機，在戰前售價九百磅，現在重慶鐵工廠製造，在三月間叫價五萬元，在四月間便叫八萬二千元，其鐵

價理由，就是鐵的來源困難。據云製造印度紡紗機一部，需用生鐵五噸，如政府代廠方購鐵，照法定價格作價，五噸生鐵不過五千元，而不能自製的外來零件再由政府設法代購，其原料價格必不致太高，然後加算人工開支等費用，及資本案應有之利得，則該紡織機必不致售價八萬元以上。

(二)規定最高工資額，須先抑低都市車伕轎伕茶役等自由勞動者之收入。因為這些勞動者，以國民經濟之觀點，決不是生產者，反是都市人民的副消費者，在高唱經濟建設的今日，這樣的自由勞動者是應當勸導其轉入生產界，而今其每日收入甚多，一方可引誘生產的農民離村而向都市集中，他方可為工廠的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標榜。所以我主張欲規定最高工資額，須先抑低，此等自由勞動者之收入。折低此等人之收入，其方法有二：(一)在消極方面，可發起不坐車不做轎不給小帳等運動，減低他們收入。現在後方都市，面積都不大，走路不但不吃力，並可利用走路做個人運動，而有鍛鍊體魄的功效，體力弱者初以走路為苦，久之成為習慣，

身體反可逐漸增強，我以為爲這個運動，是值得提倡的。至於不給小帳，有關個人利益，是更容易做到。(二)在積極方面，可增加公共汽車輛數，依競爭的方法，使車伕轉伏不能久存於都市，至於茶役則可運用政治力量，限制營業主使用。如此等勞動者能由不生產的工作轉入生產或建設方面，則生產界或建設機關，因勞力供給之增加，便可合理的決定最高工資。否則強制的減低工資，而缺乏理解力的工人，難免不有罷工或改業行動。

(三)減少工廠或商店之不必要開支，須採精神宣導與強行限制等方法。前者因工人道德低落，對原料及工具，多不愛惜，常有任意浪費或破壞等事實；後者由於業主有意伸張，如多使用電燈，多用僱役，愛好酬應等等。這些虛耗與不必要的開支，照營業的慣例，都是算入生產成本，結果增高了商品之售價。所以前者應請工人施以精神宣導，使知戰時節約物資之重要，養成其惜物愛物之道德，後者對業主應張聲勢之商榷方策，強使其取消或加限制，則開支可望減少，物價亦可相應的

減低。

第三節 穩定法幣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商品價值之測定，故其所具之購買力，係隨其數量而轉移，至其價格之決定，亦與其他商品一樣，取決於經濟上之供求律，即決於其自身數量之多寡與需要之大小及其流通率之緩速。吾國法幣自改制確定以後，一籌穩定，對國內物價始終沒有變動，對外匯價始終維持其十四使士平的法定比率。抗戰以來，因人口遷徙，交通運輸困難，貨物供求不相均衡，物價纔開始變動；滙價則因敵僞華北聯合華僑銀行成立，以毫無準備之紙幣調換我法幣，以取得我外匯，政府爲自衛計，不得不停止無限制外匯買賣，而加以限制，於是法幣對外價值稍行下跌，後又因敵僞華興銀行之設立，專以發鈔套取我外匯基金爲業務，又以我國國際貿易天超，投機者乘機買賣操縱，致有各類黑市場出現，使法幣對外匯價，便無同漲之望。

但是，現代國家為貨幣信用經濟的國家，我國因敵偽套取外匯，政府決定停止維持法定匯價以後，物價一直狂漲，狂漲的緣故，並不是由於法幣發行總額過大，因為國內法幣發行總額，至今尚未達到每個人十元的數額。再就物價上漲的趨勢來看，亦不能說其原因，在通貨的增加或膨脹，蓋通貨的增加，引起物價的上漲，是漸進的，可是最近物價的高漲都是突然的。國內滙水的上升，固然是後方物價昂貴的一因。例如渝市申匯暗盤一千二百五十元，從上海輸入重慶貨物一千元，除去一切支出外，尚須加滙水三百五十元，這些費用加算上去，物價當然提高，但是此次物價的暴漲，以本地產之日用品居多，故目前物價之上漲，全因因囤積與操縱所致，貨幣的數額與價值，沒有直接的原因。

但是，囤積與操縱所以發生的，大半因為法幣滙價未予維持，引起了人民對於幣值前途的疑慮。於是人民凡有存款者，或有變存款為存貨的企圖。因為人民不敢存款而爭購貨物收存，所以政府雖獎勵人民存款，而存款並不加多。雖再三平抑物

價，而物價仍繼續昂騰。其結果貨幣數額雖實際未達到惡性膨脹程度。而人民疑懼貨幣的病態，不無見之於國內。這應加以糾正的。

現在國內物價工資均已漲到相當高度。如果能從此穩定，或使稍平，則社會經濟國家財政還不致受很大影響，如果任其繼續增高，恐將發生可能的嚴重問題。但是，穩定或平抑物價。先要穩定法幣，解釋人民對於貨幣前途的懷疑。然穩定法幣的辦法不外：（一）確保或減少現有流通幣額（二）穩定法幣的國際匯價。

（一）確保或減少現有流通幣額，須從（1）獎勵儲蓄，（2）發行內債，（3）提前徵收戰時利得稅，（4）實行必需品公賣等方法以增加財政收入等方面着手。獎勵儲蓄，政府已早注意，惟因生活費日高，定額收入者無餘資可儲，而有資金者，又因商業利益優厚，多將其餘資投於商業，防政府於對法幣能發而不能收之境地，此種辦法，非再加詳盡研討，恐不易收功效。至於發行內債，實為目前救濟法幣之良方，蓋因我國國民公債負擔，在現代國家中尚為最輕，如所有公債負擔平均每人

不及十元，而債國國民公債負擔，到今年底，平均每人約達五百日元，較吾國國民負重五十餘倍。因此吾國現在尚可充分利用公債救濟法幣並充裕財政。提前征收戰時利得稅，其用意有二：（一）在取締暴利，（二）在增加政府戰時財政收入。前者不使暴利為營業者獨享，可減少投機與操縱，直接有助於平抑物價；後者可使政府收入增加，足減緩法幣發行數額。實行必需品公賣，表面似與民爭利，但值茲非常時期，奸商高抬物價，希圖暴利，是給與一般民衆的生活威脅，政府如實行必需品公賣，一方可使少數奸商，失去暴利，他方面可使政府增加收入，這是政府戰時必要的措施，必須積極實行。

（二）穩定法幣的國際匯價，目的在安定人民對法幣之恐懼心理，使其囤積之貨物自動出賣。其辦法有四：（1）將私人國外存款逐漸由國家收回，（2）發行國外金公債，（3）加強統制對外貿易，（4）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即是我國國民對外國銀行過分信任，每有鉅款多儲存於外國銀行，待其本人過世，而外國銀行，藉詞

非本人到場不予提取，往往無理的收奪其所有存款，此種事實，已屢見不鮮。例如山東某軍閥於某國銀行存款數千萬元，因其本人死後，而某國銀行停付其存款，又上海有某大官子嗣，於某國銀行存款三千萬元，亦因本人身死，而該外國銀行竟不承認其家屬爲存款戶主。凡此類例，均無代價的將本國資財，拱送外人，在個人因爲極大損失，於國家亦因資金外溢而減國富。按現時情形，國人存款於國外者，爲數當甚多，政府爲充實國力，及維護私人利益起見，應設法調查收回，則外匯基金充裕，自可使法幣之國際匯價，逐漸恢復。其次政府既往對法幣國際漲價之維持，只注重國際借款，惟已往借款，均由吾國政府向友邦政府直接舉借，故雖數百萬至數千萬之徵數，在友邦政府預算上已視爲巨大數額。殊不知現今各國人民既對我有深切之同情，而我國民政府在海外之公債亦有良好信用。似宜利用此信譽與同情向國外金融市場直接發賣金公債，並在各大都市之證券交易所交涉掛號買賣，如果能出賣數億金圓公債，則法幣之國際匯價，不難於短期內恢復舊價，至少一二年內可不再

有匯價問題，以後遇有必要，再續發賣。如此國際市場無窮之財源供我抗戰建國有限之需要，人民自無庸其恐怖，物價平復，貨幣金融自可恢復常態。還有對外貿易，亦足影響法幣對外匯價。我國為工業落後國家，值此抗戰建國同時進行時期，舉凡戰爭所需之軍需建國所必需之生產交通等工具，大都有賴外國輸入，因之外匯的取得與充實，乃當前最急切之要圖，而取得外匯的正常方法，就是賴於本國物產的輸出。最近各國對我信用借款，雖已陸續成立，而我之藉以償還此項債務者，要亦不外工業的輸出。所幸我國地大物博，得天獨厚，國內物產可供外銷者，為數甚多。以主要農產品的輸出而論，民國二十八年度絲繭達一億四千餘萬元，棉花達二千一百餘萬元，桐油達三千三百餘萬元，茶葉達三千餘萬元，蛋及其製品達八千二百餘萬元，豬及其產品達七千一百餘萬元，羊及其產品達一千三百餘萬元，花生及其製品達二千八百餘萬元，綜計上列七種主要農產品的輸出共達四億二千六百餘萬元，且上列農產大半是零星副產，略予收集，便達如此鉅額，我國資源之富，物力之

量，於此可見一斑。惟自一八一三〇季面抗戰發動後，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內地物資多未能盡量外運，後政府雖從事（一）疏通出口貨運，（二）減低出口成本，（三）供給出口資金，（四）穩定出口貨品市價等方面加以調整，但是歷來洋商操縱的弊病，尙未除去，致對外貿易仍處於被動地位。今後甚盼政府以國家力量，有計劃的生產外銷貨品，有計劃的製造外銷貨品，有計劃的運銷外銷貨品，有計劃的採購國外洋貨，把被動的對外貿易變爲主動的。使出口貨物增加，輸入貨品減少，必可取得國外資金而收穩定法幣國際匯價之成效。最後華僑匯款，本有助我平衡國際之收支，如能進一步獎勵其對國內生產事業大量投資，亦定能充實外匯基金，而穩定法幣之國際匯價，則國內財政與經濟之危機亦自然於無形間消除。

第四節 維持定額收入者生活的暫時辦法

目擊物價高漲，生活最受威脅者，算是定額收入的人們。所以在物價未恢復舊價以前，對這班人的生活，應予設法維持。就中國戰時的經濟情形，要維持這班人

的生活，其辦法有三：（一）按各地物價水準決定薪俸額，（二）對公務員家庭負擔過重者，由機關設法予以解決，（三）採用薪俸劃分辦法。

（一）我國的戰時物價，各地水準不同。例如昆明之糧價高於貴陽，而貴陽之糧價又高於重慶，重慶之糧價又高於成都，而成都之糧價則又高於各小城鎮，如各地方將薪俸生活者待遇均等，必因各地生活費支出之不同，其薪俸則有實質上之差異，殊失公允。結果在昆明工作者因生活困難欲求職於貴陽，貴陽之工作者欲求職於重慶，重慶之工作者欲求職於成都，因之人心搖動，必難守其職，盡其責，終於工作效率減低，使抗戰建國大業，蒙受不良影響。故為安定人心，增強工作效率，必須按各地生活費之騰漲，予以比例的實質待遇，使各地工作人員，各安其位，是為目前之要圖。

（二）各機關公務員，大都對其家屬有生活費之負擔，在此物價高漲時期，其負擔突然加重，常因力不勝心，生活陷於極感慘境地。吾以為各機關對此類負擔過

重公務員的家屬生活，亟應設法予以協助或解決，其方法有二：（一）予以資金之協助，（二）指導其家屬就業。前者對其家屬盡爲老幼不能作業者行之，後者對其家屬有工作能力者行之。資金之協助，可分借支，貸款，會合等方法，或利用其公餘之暇，介以其他零星工作，按工作時間支給津貼，以增加其收入。指導其家屬就業，可從公務，生產等方面進行，關於生產方面，可由各機關組織生產合作社，指定其生產對象，並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俾其能自食其力，以改善其家庭生活。

（三）採用薪俸劃分辦法，已有很多軍隊開始施行，此種辦法尙望各機關，對下級公務員普遍的行使，以安定他們的生活。

第五節 調整運輸

目前物價高漲，由於供不應求，固無待論。供不應求之原因，固由於（一）生產趕不上消費，（二）奸商之囤積與操縱。而運輸問題未妥善解決，亦蒙受莫大影響。

我國因鐵路不多，戰時交通，除利用公路與河川外，別無方法。至於河川運輸

、因後方山地中河川淺狹，水流湍急，下行容易，上行極難，其效用有限。公路運輸，又因汽車缺乏，汽油不足，已不能發揮其最大效用。更因無合理的統制。常弄成（一）有車的無貨，有貨的無車。（二）有油的無車，有車的無油。（三）大小運輸機關林立，一地站長竟多至二三十人。（四）司機非法收入，月達千元，司空見慣。（五）司機缺乏訓練，跋扈行爲，無法無天。（六）商車見利，趨之若鶩，一聞當差，便斃停修（七）。各地私油，公開秘密。（八）掛了照牌，另謀別業，這些情形，十足的說明今日公路運輸是含着脫節，浪費，遲鈍和混亂的病態。

政府痛察及此，再三有澈底統制改革的表示，而全國性的運輸統制局，已在不久以前成立，足見當局有澈底澄清之決心。將來的運輸，當不致如以往那樣混亂。可是，我所希望於交通當局者，要澈底統制改革，首須將凡關公路運輸的人人事事物物，歸於一。統制要有全盤性，單純性，直接性，更須強有力。如果不能全盤性的統制，運輸便不能靈活，就要處處脫節；如果不能單純性的統制，就不能提

高效率，就要處處浪費和周折；如果不能直接性的統制，就不能迅速，就要處處遲鈍和延擱；如果不能強有力的統制，就不能整飭紀律，就要處處敷衍和攪亂。換言之，調整運輸，端賴合理的統制，統制的成績，要視統制範圍是否周密，組織是否單純，指揮是否直接，控制是否有力。如上述的要求，可以圓滿的辦到，公路的運輸量，定可相當的增大，而於調節供求上，亦必有相當的貢獻。

第六節 改進財政金融政策

財政預算，亦能影響物價問題，已於本書第二篇第五章第五節略為說明。即是預算中之事業費過鉅，是增加大多數從事建設的消費者——工人，因之對物資需求增加，便足以促成物價高漲。按我國值茲戰時，各項建設同時並重，事業費預算，定相當膨脹，拙意以為各項建設固甚重要，而發展生產尤為戰時不可忽視，故為今之計，關於建設事業，應權其輕重，分步驟進行，一方使財政上事業費之預計勿過膨脹，另一方使生產者，不同時大量的墾業，於生產，於建設，能雙方兼顧，必可

使社會逐步繁榮，否則頭重腳輕，恐將弄成不良之結果。還有現時各省地方財政膨脹，其稅收之增加，多以人民生活必需品為主，此亦為必需品漲價之一因，今後如能對必需品之稅率設法減輕，而提高商業暴利及投機專業等稅率，使必需品物價亦可相當的減低。

其次金融政策，依目前之低利貨類，本為戰時正確之措施，但現金融機關悉以商業抵押放款為主，似失允當。雖亦有對工農等產業放款者，惟其條件，必須有抵押。因之凡有存貨者，欲久存不賣，便可以存貨作抵押，向銀行借款，充當即時之需用。故此種放款方式，實有獎勵囤積操縱之嫌。深願金融機關今後放款，側重於造產或創立產業方面，對於商業放款固宜停止，對工農界的抵押放款，亦須詳察其內容，而後行之。能如此，則囤積與操縱之奸商因需求資金，必可提早將囤積之貨物發售，便難隨心應手的任意高抬物價。

第九章 關於物資與消費統制的建議

爲謀物價長久之安定，必須實行物資與消費統制，其辦法可於中央設立一「全國物資統制委員會」，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委員長，行政院院長兼副委員長，以財政經濟交通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機關主管官爲委員。委員會之下設設計監察兩處，設計處由各機關派員或另聘專家爲設計委員，處以下設統計調查兩室。設計委員審查各機關或社會人士之建議，各部會的提案，作成意見書，以供物資統制委員會決定政策之參考，並可提出具體方案，供委員會之抉擇。統計調查兩室一方搜集各項物資之生產，供求及其成本等統計，以爲決定物價政策之根據，另一方調查產業之實際情形，作成報告，以供委員會之參考。監督處負監督下屆機關管理物價之工作及防止其違反法令之行爲。處以下設裁判和特務兩室，凡認各執行統制物資機關有不合理的行爲，凡因統制物資發生的糾紛，物資統制委員會得接受各方面之申

訴，交裁判室處理。至特務室的工作，則探超越法律的方式，對違反法令者予以警告或制裁。

全國物資統制委員會，為收實際統制之效果起見，須就政府現有機構或半官方機關，指定其派員組織下列各管理處：(1) 貨倉管理處；(2) 貨運管理處；(3) 原料管理處；(4) 商品管理處；(5) 勞動管理處；(6) 資本管理處；(7) 土地管理處；(8) 產銷調整處等。

(1) 貨倉管理處，因為囤積儲藏，影響物價的變動極大，欲合理的調節供求關係，必須控制社會現有的貨物，如設立一全國貨倉管理機關，將所有私人或公司或各機關儲存的貨物，由貨倉管理處指定收購，如此一方可明瞭社會儲存之物資；另一方面可按市場之需要，予以統籌分配。

(2) 貨運管理處，現在交通部的中國汽車運輸公司及駁運管理處等機關，專司管理交通，此外尚有其他軍運管理機關。惟這些機關，大都偏重於運輸管理或軍運

分配。至於貨運管理，還沒有專管機關。因之目前的貨運不能合需求的步調。往往不是民生需要的物品，常強先搬運，而真正的日用品反擱置不運。如成立一全國貨運管理處，便可將公私的貨運工具及未被統制物品的運輸，統統加以統制，俾使貨運工具有統一的支配，運輸的物品，亦可分別其重要性，決其運輸的先後。這樣對市場日用必需品供不應求的現象，當然可以避免。

(3) 原料管理處：現時內地工業所感受的困難，(一)是原料採購問題，(二)是原料價格問題。即是有些工廠所需的原料無法採購，致工業不能如計劃的進行，還有因原料價格，無法的高貴，致工廠出品成本很高，其售價無從減低。如成立一全國的原料管理處，一方可控制寄存原料，予工廠以採購之便宜，他方可將各項原料劃一的規定售價售與工廠，使商品生產成本減低，其售價當可稍平。

(4) 商品管理處：現時物價易受奸商操縱的原因，實由於政府不明瞭商品供求的情形，如成立一全國商品管理處則各地方之現有商品，為管理處所掌握，奸商必

無法囤積居奇，而物價之決定權，為政府所把握，對於公評物價自無阻碍。

(5) 勞動管理處：戰時的勞動力，不能像平時自由，任何國家都是這樣的辦理。我國抗戰已近三年，關於人力尙毫無未加統制。一方農村缺少勞力，而都市偏有不生產的自由勞動者存在。一方工廠急需熟練工人，而各地的熟練工人偏找不到職業，如此現象，實為中國戰時所獨有。如成立一全國勞動管理處，則可使勞力，因生產界的需要，予以合理的分配。庶可達到人盡其力的原則。

(6) 資本管理處：中國現時物價的高漲，其原因雖多，而社會遊資未合理的運用，金融資本無統制的行使，亦為原因之一，其理由已於前章述及，茲不復贅。如成立一全國資本管理處，對於私人或金融機關資金之用途，便可合理的加以限制，而今日因遊資過剩影響物價高漲的病態，定然不會發生。

(7) 土地管理處：值茲戰時，我國人口移居後方者頗多，致後方生活必需品之需要，突然增加。故為謀民生之安定，必須積極擴大食糧與工業原料生產。但是，

中國的社會情形複雜，而土地所有權之糾紛，成爲阻礙發展農業之要因。卽常常有土地無人耕種，有人力而無土地可耕等現象，如成立一全國土地管理處，統制後方所有荒地，視地方情形，按其人力之多寡，予以適宜的分配，此於發展農業上必有莫大裨益。

(8) 產銷調整處：我國戰時物價各地水準不同，其原因固由於運輸困難，而產銷未加調整，亦有莫大關係。如成立一全國產銷調整處，則按各地供求之情形，予以適宜之調整，雖不能使全國物價達於均衡步調，但各地物價分外懸殊的現象，總可以緩和。

第十章 社會自動的處理

第九章所述各節，是屬於政府對於物資的統制和管理，惟中國面積頗廣，社會情形亦極複雜，除政府的統制與管理外，尙應發動人民自動的組織來救濟空虛的物

資問題，以補官廳之所不及。至使人民自動的組織，平抑最近高漲的物價，其辦法有五：（一）健全舊有的同業公會組織，使人民對物價自動的加以統制。（二）提倡種植並食用雜糧，預防民食未來的恐慌。（三）自動的節約米糧之用途，以爲儲糧備荒之用。（四）研究並採用各種代用品，減少外來物資的需要。（五）提倡生產信用消費等合作，並建立其縱的與橫的機構，以減少生活費之支出。

（一）如同業公會的組織能健全和有力，便可統制其同業的行爲。第一次歐戰期中，英法等交戰國很多物價的統制，都是賴同業公會的合作纔成功的。同業公會有時並可自動的（不用政府干涉）對物價加以統制。中國同業公會的組織很不健全，並且很多工商業尙沒有同業公會的組織。抗戰以後，政府有改進同業公會的法令，現應極力推行。不僅每一業應成立其所在地的同業公會，並且還應與各地同業聯絡組成一全國同業公會。最好進一步由各同業公會組成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及全國農業總會。如此官方的全國物資統制委員會與各同業公會取得密切聯絡，使

可利用各同業公會幫助，實行政府統制物價的計劃。

(二)我國西南西北各省多山，依坡開田，面積固有限，然普通山地，玉米及其他雜糧，如能提倡種植，必有大量出產，可供養巨額人口。米在西南西北各省，已有相當產量，惜民間非極貧苦者，

提倡，使人民參雜玉米為食，則夏初鼓鑄農民。

民食之補助必多。

(三)去歲豐收時，我國民食

食糧供給本不成問題，但

之災荒，如此，民間

一種，但飼養牲畜

在，此點極應注意

酒所耗食糧之數

(四)我國產

鎮，內地因山道阻

費高昂，成本甚貴，

運費，例如以植物油作

本國雖能製造，但其所含鉀

(五)對於小規模的生產事業，

機關的工作很多。因此，各種生產合作

作，必有甚大裨益。除生產合作外，而消費合

費者負擔，亦應發動人民組織。欲各種合作社，發揮其

與橫的組織，使能彼此聯絡，上下貫通，纔可達到互助互惠調節物

的。